

免責聲明

1. 為方便招標者／業主聘用投標者進行有關專業服務，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由市區重建局全資擁有)已透過樓宇復修平台，提供本招標文件範本供招標者／業主參考。
2. 本招標文件範本僅作參考，讓招標者／業主獲取範本內提及的有關專業服務，或投標者向招標者／業主建議的其他專業服務報價。本招標文件範本只包含一般相關的基本條款，招標者／業主必須按其實際需要，修改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加入其他條款後才發送給投標者要求提供報價。
3. 對於本招標文件範本是否適合被採納為相關服務或工程的合約文件或以獲取相關的報價，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申述、保證或擔保。選擇採用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者有責任自行判斷其中內容的含義、準確及合適性，他們應按需要尋找專業意見，以充分及明確理解本招標文件範本的內容及使用本招標文件範本可能產生的任何風險及後果。
4.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不承擔任何因使用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其任何部分或是因依賴於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任何責任及／或各種直接、間接、特殊及／或相應的損失或損害。
5. 本招標文件範本中的內容會不時進行修訂和更新，採用招標文件範本的人士應確保他們所使用的是最新版本招標文件範本。招標文件範本的最新版本可於樓宇復修平台的網站內瀏覽及免費下載，網址為 www.brplatform.org.hk。

此頁為空白頁

物業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聘任承建商進行排水系統工程

招標文件及合約

[]年[]月[]日

此頁為空白頁

本招標文件由以下七個部分組成：

	頁碼
甲部：投標須知及條款	CT/1-6
乙部：標書	FT/1-3
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C1/1-3
丙(二)部：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	C2/1-2
丙(三)部：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C3/1-2
丙(四)部：人力及現場管理班子列表	C4/1-2
丁部：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	D/1
• 香港小型工程標準型式合約(封面頁)	-- (共 2 頁)
• 協議條文	i-ii
• 目錄	1-2
• 合約條件	
1.0 文件、責任及職責	3
2.0 工程的開始施工和完工	3-4
3.0 工程施工的監管	4-5
4.0 工程證明書及付款辦法	5-6
5.0 法定責任、通知、費用及收費	7
6.0 傷害、損毀及保險	7-8
7.0 終止合約	9-10
8.0 損失及費用支出	10
9.0 糾紛的解決辦法	10-11
10.0 通知	11
➤ 指引附註 (不屬於合約條件部分)	12-13
• 特殊合約條件 (如適用)	SC/1-4
• 附件一：工程施工圖	DW/1-__
• 附件二：施工規格	SP/1- <u>29</u>
• 附件三：其他參考資料 (如適用)	O/1-__

	頁碼
• 附件四：工程項目清單	SR/1
➤ 第一節：一般序言	SR1/1-7
➤ 第二節：特別序言	SR2/1- <u>7</u>
➤ 第三節：工程項目	SR3.1/1-3
	SR3.2/1-9
➤ 第四節：暫支款項	SR4/1
➤ 投標總結	ST/ <u>1</u>
戊部：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E/1
己部：由合約管理人發出的文件格式	F/1
• 完工日期證明書格式	F/2
• 合約管理人指示格式	F/3
• 中段工程證明書格式	F/4
• 完工證明書格式	F/5
庚部：投標者過往相關工程經驗清單	G/1-2

甲部：投標須知及條款

投標須知

1. 招標者：_____ (「招標者」，按《投標條款》的定義)
[填寫〔業主立案法團全名〕或 (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下述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子郵箱：_____

就位於_____

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本物業」)進行
排水系統工程(「本工程」)的招標。

2. 招標者對於本工程之要求請見本招標文件丁部：「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包括其所有附件)中所定義。
3. 投標條款中提及的重要日期(及其詳述)為：

	重要日期	日期	詳述
1.	申請招標澄清截止日	[]年[]月[]日	投標者書面要求招標者更正、解釋或補充本招標文件的截止日
2.	招標澄清日	[]年[]月[]日	招標者發佈本招標文件書面澄清的日期
3.	投標截止限期	[]年[]月[]日 上／下午[]時[]分	截止遞交標書的限期
4.	標書有效期	投標截止限期當日起計[六]個月	標書在期限內有效及可供接受

投標條款

一般條款

- [illegible]

☐ 其他：_____

7. 投標者一旦簽署及遞交標書，即代表同意並保證遵守本招標文件內所列之全部條款。

保密、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8. 在投標過程中，**投標者**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利益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內任何有關之條例，且須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其分包商(如適用)遵守本條款。
9. 若有違上文第 8 條所述，或若**投標者**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包商(如適用)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8 條所述利益的行為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內任何有關之條例，除可能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外，**投標者**亦可能須就該等行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0. **投標者**之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下對控權公司和附屬公司作出的定義)或**投標者**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得就**本工程**投標。
11. 在**招標者**通知**投標者**投標結果之前，除本招標文件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2 條所列的情況外，**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投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招標者**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12.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13.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招標文件丙(一)部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招標文件丙(二)部的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及招標文件丙(三)部的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提交給**招標者**。**投標者**一旦簽署及遞交該確認書，即代表同意並保證遵守該確認書內所列之全部條款。

投標手續及時間

14. **投標者**須填妥及簽署(按適用的情況而定)並遞交以下文件：
 - (i) 採用本招標文件乙部樣式的標書；
 - (ii) 本招標文件丙(一)部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iii) 本招標文件丙(二)部的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
 - (iv) 本招標文件丙(三)部的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 (v) 本招標文件丙(四)部的人力及現場管理班子列表；
 - (vi) 招標文件丁部：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附件四 - 工程項目清單。
15. **投標者**亦須於遞交標書時一併附上下列文件：
 - (i) 投標者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ii) 投標者的有效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二級或以上適用類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¹註冊證明文件影印本；

¹ 刪除不適用者

- (iii) 投標者的背景資料，包括公司員工架構及財政狀況；
 - (iv) 過去[三]²年的樓宇排水系統工程履歷及工程金額³；及／或
〔過去[]年已完成工程由工程委託人或其代表發出的證明文件〕⁴；
 - (v) 〔品質保障證明〕⁴；
 - (vi) 〔投標者的公司／員工紀律守則〕⁴；及
 - (vii) 其他⁵：_____
16. **投標者**必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在「電子招標平台」填報合約工程總價及以實體方式遞交上述第 14 及 15 條所提及之標書及文件(如適用)。實體標書及文件須以信封密封，並把「回標附信」牢固地貼於公文袋開口位置，投入放置於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 號「市建一站通」1 樓的「標書收集處」內。請注意，**招標者**將不會考慮逾時遞交、投放於錯誤位置、未有在「電子招標平台」填報合約工程總價或未有以實體方式遞交之標書。如「電子招標平台」上的「合約工程總價」與實體遞交之標書及文件內容有任何差異，一概以「電子招標平台」上的「合約工程總價」為準。如因前述差異情況需要，**投標者**須相應調整實體遞交之標書內合約條件附件四所列之各項目單價及總額。
17.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投標截止日期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相同時間：
- (i) 天文台已公佈在截標時間前 4 小時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
 - (i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該日截標時間前已開始懸掛，並一直維持至截標時間前 4 小時；或
 - (iii) 天文台在該日截標時間前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該項警告一直維持至截標時間前 4 小時；或
 - (iv) 其他無法在事前預知事故而導致上述第 16 條所提及之標書收集處在截標時間前 4 小時關閉。
18. 不過，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投標截止日期 4 小時或更早前已經除下，或由較低的警告信號取代，則投標截止日期將維持不變。

² []內數字均為建議性質，業主可自行修改

³ 可參照**庚部**：投標者過往相關工程經驗清單格式

⁴ [] 內文件為建議性質，業主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提交及自行修改

⁵ 業主可按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提交其他文件

標書審核及接納

19. **投標者**不得對本招標文件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格式及內容作出任何更改(被要求填妥資料的地方除外)；**投標者**如在其標書內作出任何該等更改，其標書可能會不獲考慮。
20. **招標者**有權不考慮任何不符合本投標須知、投標條款及規定格式的標書。
21. **招標者**有權拒絕接納最低或任何標價的標書。**招標者**亦不會及不須就選擇或否決任何投標作出任何解釋。
22. **招標者**可在標書有效期(在投標須知第 3 段列明)內根據本投標條款接納標書。
23. 如**招標者**接納標書，**招標者**將聯絡中標者根據本招標文件丁部的協議條文格式簽訂協議。

乙部：標書

標書

致：_____（「招標者」）
[填寫〔業主立案法團全名〕或（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下述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_____（物業地址）的物業（「本物業」）進行排水系統工程（「本工程」）

1. 投標者：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到期日：

屋宇署註冊承建商註冊編號：

註冊屆滿日期：

2. 投標者已審閱及了解**招標者**於[]年[]月[]日發出的招標文件，並按需要（如有）視察過**本物業**。投標者現根據招標文件填妥並隨本標書附上以下文件：

(i) 招標文件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ii) 招標文件丙(二)部：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

(iii) 招標文件丙(三)部：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iv) 招標文件丙(四)部：人力及現場管理班子列表；

(v) 招標文件丁部：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附件四 - 工程項目清單(包括已按邀請投標信件第 1.3.1 段要求在電子招標平台上填報「合約工程總價」)；及

(vi) 其他在投標條款第 14 至 15 條所述的相關文件(如適用)。

3. 投標者謹此提出要約，按照「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包括其所有附件)及本標書第 2 條內述要求提交的文件，及以收取下列的合約工程總價*為代價：

港幣 \$

--

，以總價承包**本工程**的開展、執行及完成。

* 根據投標條款第 16 條，如「電子招標平台」上的「合約工程總價」與實體遞交之標書及文件內容有任何差異，一概以「電子招標平台」上的「合約工程總價」為準。如因前述差異情況需要，投標者須相應調整實體遞交之標書內合約條件附件四所列之各項目單價及總額。

4. 投標者同意一旦本標書被**招標者**接納，投標者將在簽訂協議的同時，簽署招標文件內部：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5. 投標者同意遵守投標條款，及**招標者**可按投標條款訂明的期限內接納本標書。
6. 本標書將被視作為投標者及**招標者**之間的合約，並且具備法律效力，直至雙方另行正式簽署協議，屆時則以已簽署的協議為準。

投標者／獲投標者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

投標者／獲投標者授權代表名稱 ：

投標者／獲投標者授權代表職銜 ：

見證人簽署 ：

見證人之姓名 ：

見證人之職銜 ：

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_____（「招標者」）
[填寫「業主立法法團全名」或(如沒有業主立法法團)「(下述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排水系統工程於[]年[]月[]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

1. 本公司就是次投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i) 本公司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ii) 本公司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1) 價格；
 - (2)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3) 投標或不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4)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5)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6) 是次招標涉及的产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7) 標書的條款

而本公司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本公司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2.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1(ii)段所限：

- (i) 招標者；
- (ii) 聯營企業夥伴(當是次投標存在聯營安排，而招標者亦獲通知有關安排的情況)；
- (iii)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iv)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v)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vi)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3. 本公司明白，本公司必須向招標者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本公司保證，本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招標者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4. 本公司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招標者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本公司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本公司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本公司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本公司獲批有關合約)。

5.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本公司明白**招標者**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日期〕

丙(二)部：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

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

致：_____（「招標者」）
〔填寫〔業主立案法團全名〕或(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下述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排水系統工程(「**本工程**」)於[]年[]月[]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

本公司向**招標者**保證及承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下對控權公司和附屬公司作出的定義)或**投標者**控權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並沒有且不會就**本工程**投標。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日期〕

丙(三)部：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致：_____（「招標者」）
[填寫「業主立案法團全名」或(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下述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排水系統
工程於[]年[]月[]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人員**⁶從未由於任何**誠信罪行**⁷被檢控或被定罪[#]／本公司的**主要人員**曾因一項／多項**誠信罪行**被檢控或被定罪，詳情如下[#]：

誠信罪行	被告名稱	被檢控日期	詳情

誠信罪行	被告名稱	被定罪日期	詳情

本公司謹此聲明，盡本公司所知，本聲明書所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本公司所披露的任何資料如與本公司任何**主要人員**有關，該等資料均在已獲得該相關**主要人員**同意的
情況下取得及披露。

本公司謹此同意**招標者**就考慮標書的目的使用上述資料。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⁶ 「主要人員」的定義為招標文件中的合約條件 3.8 條款及丙(四)部「人力及現場管理班子列表」內列出的人員。

⁷ 「誠信罪行」的定義為涵蓋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以下的罪行、串謀行騙罪及其他有關招標者誠信的罪行，惟有關法例(包括《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列明不需被披露的罪行除外。

丙(四)部：人力及現場管理班子列表

人力及現場管理班子列表

致：_____（「招標者」）
[填寫〔業主立案法團全名〕或(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下述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排水系統工程於[]年[]月[]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本公司將在進行本工程時，提供並維持下列人員在本工程中的必須及適當參與，以達致合約條件 3.8 條款所述的要求。

現場管理班子：
名字

工地經理人員：
名字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日期]

丁部：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

此招標文件及合約採用香港測量師學會編制的香港小型工程標準形式合約(2003年1月修訂版)為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如需取得全文，請向香港測量師學會聯絡。

香港小型工程標準

形式合約

一九九二年第一版
二零零三年一月首次修訂

特殊合約條件
(適用於未有聘任工程顧問的工程)

以下特殊合約條件將取代或修改合約條件的列明對應條款。

特殊合約 條件編號	條件
SCC-1 條款	1.0 文件, 責任及職責 於原合約條件 1.0 條款下, 新增以下 1.1.6 條款: 1.1.6 總價承包合同 本合約的合同類型為「總價承包合同」, 本協議所說明的合約工程總價視為已包括了要完成本合約原本所描述的本工程所必需的所有的費用。此合約工程總價將不進行調整, 除非是因為工程變更或暫支款項的調整或本合約允許或規定的其他調整。
SCC-2 條款	2.4 完工日期 刪除原合約條件 2.4 條款, 並由下列條款取代: 完工日期應為屋宇署所發出確認收悉與本工程相關之完工證明(例如: 「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的日期。 如承判人為進行本工程呈交多於一份工程展開通知(例如: 「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本工程整體完工日期則應以最後一封完工證明的發出日期為準。 合約管理人在收妥所有完工證明時, 須簽發完工日期證明。
SCC-3 條款	2.5 施工缺陷的責任問題 刪除原合約條件 2.5 條款, 並由下列條款取代: 按照 2.4 條款所述之完工日期當天起計算 12 個月內, 如發現由於施工用料或施工質量未有按照本合約的要求而產生任何缺陷、過份收縮或其他缺點, 除非合約管理人另有指示, 否則承判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不妥善之地方修好, 修補的全數費用須由承判人自行承擔。 合約管理人認為承判人已按此條款要求完成其責任時, 須簽發證明以確認完成修補的日期。
SCC-4 條款	2.0 工程的開始施工和完工 於原合約條件 2.0 條款下, 新增以下 2.6 條款: 2.6 審查欠妥的責任問題 如承判人為進行本工程而呈報的已完成工程, 在屋宇署抽樣審查後發現該工程存在欠妥情況並須糾正時, 即使承判人已完成 2.5 條款內所述的責任, 承判人亦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法定要求糾正有關欠妥情況, 所需全數費用須由承判人自行承擔。

特殊合約 條件編號	條件
SCC-5 條款	2.0 工程的開始施工和完工 於原有合約條件 2.0 條款下新增以下 2.7 條款： 2.7 承判人的設計責任 僱主或合約管理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圖須理解為示意及佈置設計圖，只表示了最後完成的工程所需的功能要求。承判人須按工程施工圖負責系統構件的選用及安裝細節。 承判人按本合約應負責的任何設計皆須在實施前提交給合約管理人審核及批准。承判人的設計須適合僱主意圖達到的目的。合約管理人的批准皆不能視為有關設計已適合目的及不會減低或豁免承判人在本合約中的任何責任。
SCC-6 條款	3.0 工程施工的監管 於原合約條件 3.0 條款下，新增以下 3.8 條款： 3.8 人力及現場管理班子 承判人須提供足夠的、從事適當工種、熟練及勝任各自職務的人手，包括由[__名全職／兼職]*_____的現場管理班子管理，並由[__名全職／兼職]*獲授權及能夠與合約管理人溝通、接受指示、及有能力管理本工程的工地經理所領導。承判人須最少提供於承判人遞交的標書的丙(四)部所列出的人員，並維持這些主要人員在項目服務中的必須及適當參與(直至本工程完成或本合約終止，以較前者為準)。 <i>*填寫及選擇適用者(例如：管工、監工、統籌員、安全主任)</i>
SCC-7 條款	刪除原合約條件 3.6 條款，並由下列條款取代： 3.6 暫支款項及額外預算費 「暫支款項」是為一些無法在發出招標文件時量化或詳細說明的工項或支出，而預留的款項。該款項或可用於執行日後的指明工項。 「額外預算費」是為一些無法在發出招標文件時預計的工項或支出，而預留的款項。該款項或可用於執行日後的指明工項。 「額外預算費」為「暫支款項」之一部分。合約管理人可發出指示動用合約工程總價所包括的任何暫支款項，以執行指明的工項或支出。而按此等指示進行的工項或支出，須按 3.5.3 條款確定價值或按 3.5.4 條款所協定的價格計算其價值。

特殊合約 條件編號	條件
SCC-8 條款	4.1 中段工程證明書及付款辦法 刪除原合約條件 4.1.1 條款，並由下列條款取代： 承判人可按以下指明進度及指明比例，向合約管理人提交申請糧款文件： 進度1. 提交投保證明及完成搭建棚架： 工程總價 30% 或 工程項目清單第 3.1 節項目 3-「傷害、損毀及保險」(合約條件第 6.0 條)及項目 7-「棚架」(施工規格 A1.3 項)的總價，以較低者為準。 進度2. 向屋宇署呈交本工程完工證明 工程總價 50% 進度3. 屋宇署確認收悉相關工程之完工證明 工程總價 10% 如工程項目清單第 3.1 節項目 3-「傷害、損毀及保險」(合約條件第 6.0 條)及項目 7-「棚架」(施工規格 A1.3 項)的總價未達合約工程總價 30%，進度 1 內未達工程總價 30%的餘款總額將於完全達致此進度 3 時一併付予承判人。 進度4. 完成合約條件 2.5 及 4.4 條款的責任 工程總價 10% 「工程總價」指合約工程總價於申請/支付糧款時按本合約條文作出調整後得出之總價。 如承判人分階段完成本工程，承判人則須向合約管理人額外提交一份「工程進度總表」，列明分階段和整個工程所呈交的工程展開通知及完工證明，和分階段涵蓋的佔比。僱主可按承判人的實際進度及情況，調整按本條款內進度 1-3 的款項支付比例。 例子：承判人將本工程平均分成兩部分，並分別先後向屋宇署呈交 2 套工程展開通知及完工證明。承判人在向屋宇署呈交第 1 張工程完工證明後，可按本條款進度 2 內述的指明比例，向合約管理人申請發放該階段糧款的 50% (即工程總價的 25%)。 當合約管理人收到承判人提交的申請糧款文件及相關輔證文件當天起計 14 天內，須簽發中段工程證明書，載明僱主到期應付予承判人的款項。
SCC-9 條款	4.2 中段工程證明書工程價值的確定 刪除原合約條件 4.2 段下，合約條件 4.2.1.1 及 4.2.1.3 條款。
SCC-10 條款	4.3 次末段工程證明書 刪除原合約條件 4.3 段，包括合約條件 4.3.1、4.3.2 及 4.3.3 條款。

特殊合約 條件編號	條件
SCC-11 條款	4.4 完工證明書 刪除原合約條件 4.4.1 條款，並由下列條款取代： 從按照本合約 2.4 條款所證明的完工日期當天起計 12 個月之內，承判人須出具所有供計算工程實際價款的證明文件，以便由合約管理人最後核定。
SCC-12 條款	6.4 投保證明 刪除原合約條件 6.4 條款，並由下列條款取代： 有關 6.1 及 6.2 及 6.3(A)(如適用者)條款所提及的保險項目，在僱主合理要求下，承判人須出具證明，證明承判人已購買並維持有關保險繼續有效。至於 6.3(B)條款(如適用者)所提及的保險項目，在承判人合理要求下，僱主須出具證明已購買並維持有關保險繼續有效。

附件一

工程施工圖⁸

本工程的工程施工圖一般包括：

- (a) 佈局平面圖，並且標示了排水系統工程和其他必須相關的建築工程；
- (b) 管線圖、立面圖和截面圖；及
- (c) 物料清單。

除此之外，如有合約管理人管有的現存樓宇圖則，亦可發放這些圖則給投標者作為參考之用。

⁸ 請將工程施工圖影印本附加在此。

附件二

施工規格

目錄

一般施工規格

A1 基本要求

B1 排水系統工程

特殊施工規格

本工程的**詳細施工範圍**及適用的特殊施工規格(如有)應夾附在此部分

一般施工規格

A1 基本要求 (Preliminaries)

A1.1 一般 (General)

1 施工規格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specification)

本施工規格適用於排水系統工程維修保養/復修工程，包括日常維修保養工程、有計劃的維修保養工程和翻新及修葺工程，除非被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特殊合約條件、工程施工圖、物料清單、特殊施工規格或合約管理人的指示凌駕。

於本施工規格個別章節中指明的物料和工藝規範應適用於其他章節。

2 香港政府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香港政府」應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3 合約管理人 (Contract Administrator)

「合約管理人」應指協議條文內列明，獲僱主委任並代表僱主監督承判人施工的人士。

4 承判人 (Contractor)

「承判人」應指協議條文內列明，獲僱主委任按合約進行及完成工程的人士。

5 專門承判人 (Specialist Contractor)

「專門承判人」應指合資格及/或註冊至合適類別以進行有關工程的承判人。

6 英國標準、歐洲標準和作業守則 (British Standards, European Standards and Codes of Practice)

「英國標準」、「歐洲標準」和「作業守則」應包括最新的修訂、修改和標準，以取代本施工規格中所列的版本。

7 製造商的建議 (Manufacturer's recommendations)

「製造商的建議」應指任何指明產品的製造商以印刷或書面說明有關該產品於投標當日的建議或指示。

8 指明 (Specified)

「指明」應指在工程施工圖、特殊施工規格、物料清單或工程項目清單內指明的特定條款或替代方案。

於本施工規格中註有「#」的部分，相關的特殊施工規格應由合約管理人附上。

9 法定責任及其他要求 (Statutory obligation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承判人應遵守任何政府條例、根據任何政府條例下發出的文書、守則或指令，或任何對工程或與工程相關的範疇有任何管轄權的本地機構或法定承辦人所執行的任何規例、附例、作業守則、設計手冊、指引、作業備考或通告函件。

10 工地 (The site)

工地不得用作工程以外任何其他用途或放置任何廣告或類似物品。

11 泊車和裝卸安排 (Parking and loading/unloading)

應與合約管理人協商泊車和裝卸的可行性、位置和使用時間，並獲得其批核。

12 工地平面圖 (Site layout plan)

承判人應根據工地情況，向合約管理人提交工地平面圖，並清楚標明泊車位、裝卸區、物料儲存區和傾倒區等，以作批核。

A1.2 臨時工程和設施 (Temporary works and services)

1 臨時屏障 (Temporary screens)

在現有樓宇或周邊進行工程時，應設置防塵板、防水布、木板等屏障防止灰塵擴散及造成其他滋擾。

如有指明，應按環境保護署的規定，提供特別製造的防塵或隔音屏障或其他方法。

2 圍板和門架 (Hoardings and gantries)

在正常施工期間，應提供有照明裝置的臨時圍板、護欄、欄桿、有蓋行人道、門架等，以保障公眾及其他人士。事前應提交布局、設計及用料給合約管理人批核。

3 臨時招牌 (Temporary Signboard)

如有指明，應提供一個或多個工程項目招牌或展板，在整幅展板上以彩色光澤書寫中、英名稱，圖解圖及標誌。事前應提交草圖給合約管理人批核。

4 公共地方的安全屏障和警告通知 (Safety barriers and warning notices for work to common areas)

安全屏障應明確標明「工程進行中」的警告或合約管理人可能批核的其他用字。所有屏障均應採用安全和經批核的設計，並為專用產品。開工前應在走廊、庭院、公眾地方以及樓宇出入口提供足夠的警告通知。所有通知應以對比鮮明的顏色書寫，並以中英文表達。字的大小、字體和標誌設計應符合相關的作業守則。

5 建築物內的建築物料和泥石的垂直運輸 (Vertical transportation of building materials and debris within building)

任何起重和垃圾處理設備的位置、設計和搭建應獲得合約管理人的批核。這些設備應在必要時或根據合約管理人的要求進行保養、改裝和修改，以符合工地狀況。於不再需要時清除這些設備，在竣工後修復任何受影響的地方。

6 臨時用水 (Temporary Water)

施工期間所需的用水（包括相關的任何喉管和儲存器皿）可來自樓宇的供水系統或合約管理人批核的來源，但供水設備的安裝細節和路線應在安裝前提交給合約管理人以作批核。承判人須支付所有用水及相關費用。

7 照明與電力 (Lighting and power)

如有指明，適用於工程及所有專門工程的照明和電力的臨時電力供應和設備，應由註冊電工提供並認證。如有永久電力供應，可在合約管理人批核下使用，但承判人需承擔費用。應根據需要提供獨立的電錶。

8 臨時工程的維修 (Maintenance of temporary works)

臨時工程應按需要而進行維修、改動和改建，並在不再需要時予以清理和修復。

9 建築物外部吊船作業 (Gondolas for work to the exterior of the building)

在整個合約期間，如有關地點或時間未有使用棚架，應提供足夠數量的吊船以便在任何高度的建築物外部進行工作。應根據工地狀況安排吊船的安裝、調整、後續移動和定位，吊船應在不需要時或在合約管理人的指示下進行維修和移走。

竣工後應修復任何受到影響的地方，並應與現有飾面相配。吊船的設置、移動、維修和拆卸等應由合資格人員按照現行法定要求進行，並使合約管理人滿意。

在每天工作結束或不須使用吊船時，吊船應升至一定高度，以免妨礙建築物的住戶正常使用建築物外部，吊船亦應作妥善固定。

吊船應每月由合約管理人批核的認可獨立測試機構檢查一次。應取得有效的檢驗證書，並將證書正本送交合約管理人，並在工地保留一份副本以供檢查。

10 承判人工地設施 (Site accommodation for the Contractor)

承判人應為所有工作人員提供所需的辦公室、用餐室、飲用水、廁所和洗滌設施等，包括照明、電源、電話、維修和清潔服務。

11 儲物倉 (Storage shed)

承判人應自備儲物倉。工地內的儲物倉的位置和設計應獲得合約管理人同意。

12 工作人員住宿 (Accommodation for workmen)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並得到合約管理人批核，否則工作人員不得在工地內住宿。

13 廁所的使用 (Use of toilets)

承判人應向合約管理人申請專供工人使用的廁所。在整個合約期內，該廁所應保持清潔和衛生狀況良好。除非得到合約管理人批核，否則工人不應使用工地範圍內的其他廁所。

14 拆除臨時工程固定螺栓和繫帶 (Removal of fixing bolts and ties for temporary works)

臨時工程的所有固定螺栓和繫帶應在竣工後儘可能從建築物中移除。如固定螺栓和繫帶不能移，如合約管理人批准，應修剪至足以避免銹蝕和對飾面產生後續問題的深度。在施加任何表面飾面前，在外牆上形成的螺栓孔應利用認可水泥砂漿混合物進行適當灌漿，以使合約管理人滿意。

A1.3 棚架 (Scaffolding)

1 一般 (General)

- (i) 竹棚架/金屬棚架系統須按要求架設，其構造應能為工作平台提供充分支撐，其他輔助構件包括護欄、踢腳板、通道豎梯、斜面防護柵（斜棚）、保護簷篷、安全屏障、安全網、錨件、支撐架、基座等。
- (ii) 竹棚架系統應配置竹竿、杉木桿、合適的支架、木板、金屬片、防水布和其他框架和覆蓋物料。
- (iii) 金屬棚架系統的所有構件均為金屬。

- (iv) 所有棚架、安全網、覆蓋物及網架等應按照最新版本的《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法定要求方式建造、楔入、支撐、固定和保養。所有物料應有良好的品質，強度和穩定性，以承受負荷。
- (v) 棚架系統應能為某些由地面或樓面或梯子等均不能輕易到達的地方提供合適及足夠的安全通道和工作場所。
- (vi) 棚架系統應用於所有建築、改建、維修和保養工程。如棚架只作屏障用途而不涉及本段前述的工程，除非另有指明外，則可用其他另類棚架取代。
- (vii) 承判人應負責棚架系統的設計、規劃及協調、運輸、製造、架設、保養、改建和拆卸。
- (viii) 應定期檢查棚架系統，並按照法定要求提交檢查表格及合資格人士驗證。

2 雙層棚架 (Double layer scaffold)

架設在建築物或樓宇外牆或周邊的棚架應為臨時雙層棚架，應設有工作平台，棚架系統由兩層以斜撐與小橫杆繫緊的垂直框架（標準），及縱向構件（大橫杆），及其他輔助構件（例如上文 A1.3.1(i)條所述）組成。

3 守則和標準 (Codes and standards)

棚架系統的設計、規劃、協調、運輸、製造、架設、保養、改建和拆卸應符合最新版本的：

- (i) 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ii)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iii) 香港法例第 59I 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iv) 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v) 勞工處發出的《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vi) 勞工處發出的《工作指南：工作安全（臨時支架 — 防止倒塌）》；
- (vii) 勞工處發出的《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 (viii) 屋宇署發出的《鋼結構作業守則》；
- (ix) 屋宇署發出的《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
- (x) BS EN 12811-1 – Temporary works equipment. Scaffolds.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general design；
- (xi) BS 5975 – Code of practice for temporary works procedures and the permissible stress design of falsework；及
- (xii) 與金屬棚架有關的 BS 1139-1.2；BS 1139-2.2；BS 1139-4；BS 1139-6；BS EN 39；BS EN 1004；BS EN 74-1；BS EN 74-2；BS EN 74-3；BS EN 12810-1。

同時亦應參閱屋宇署發出最新版本的《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

4 提交文件 (Submissions)

- (i) 承判人應在架設、改建和拆卸棚架系統的 10 天前，考慮工地及工程狀況，根據最新版本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及屋宇署發出的《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向合約管理人提交以下資料並徵得其同意：
 - (a) 金屬棚架系統製造商提供的物料規範、測試證書、原產地、使用說明和程序；
 - (b) 棚架系統的預期或當前用途，及架設、改建和拆卸棚架系統的施工方法；及
 - (c)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中所指的「合資格的人」、「曾受訓練的工人」和「專業工程師」的姓名、「實質訓練」和「實際經驗」。
- (ii) 合約管理人的同意並不免除承判人在合約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5 設計要求 (Design requirements)

棚架系統的設計須符合屋宇署發出最新版本的《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的規定。

6 建造 (Construction)

棚架系統的建造須符合屋宇署發出最新版本的《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的規定。

7 管理 (Management)

除非得到合約管理人的批核，否則有關棚架工作的安全健康的管理和程序，包括安全搭建/保養/改建/拆卸棚架系統，應符合最新版本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和《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8 竹棚架的安全技術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in bamboo scaffolding)

- (i) 當竹棚架用於棚架系統時，承判人應注意《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的第 5 節。
- (ii) 行人通道應按以下建造：
 - (a) 如《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中的圖 2 顯示，由最少 200 mm x 25 mm 厚的密封木板形成的最少 400 mm 寬的連續行人道，以及
 - (b) 如果一個人或任何物體有可能在 2 m 以上的高度掉下，應配置 25 mm 厚和最少 200 mm 高的周邊擋板（踢腳板），安裝於行人通道兩側。
- (iii) 在工地使用的任何竹棚架不得超過 24 個月。所有被合約管理人視為逾期的竹棚架應被拆卸及移走。如有必要，可建造新的竹棚架。

9 金屬棚架的安全技術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in metal scaffolding)

- (i) 當用金屬棚架作棚架系統時，棚架系統的物料、地基和搭建/保養/改建/拆卸應符合《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第 5 節中的金屬棚架的安全技術要求。
- (ii) 如果棚架系統由金屬製成，必須提供適當的等電位連接和防雷保護。

A1.4 行政和照管 (Administration and attendance)

1 保險 (Insurances)

在工地施工前，合約條件要求的保險文件和/或條款和收據應提交給合約管理人檢查和驗證。承判人應在開始施工前，確保已安排以下類型的基本保險：

- (i) 工程一切險（包括財產全險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及
- (ii) 僱員補償保險。

受保人應包括承判人和各層的分判商、僱主和本物業的管理公司（如有）。一般的保險單不把自僱人士視為僱員，承判人應為自僱人士加保或避免聘用自僱人士。同時應留意保險已包括工人棚架和高空作業。

2 保險索償 (Insurance claims)

如發生任何可能引起工程損失或損壞的索賠或訴訟的事件、或因工程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應向僱主、合約管理人和保險公司作出書面通知。如因未能發出通知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僱主有權索取賠償。

3 工地會議 (Site meetings)

承判人應在合約管理人要求時出席工地會議。如需要指明分判商、專門分判人和公用設施承辦商出席，應事先通知他們。

4 僱主提供物料的照管 (Attendance on materials supplied by the Employer)

由僱主提供的物料：

- (i) 從合約中規定的地點接收物料；
- (ii) 裝載、運輸到現場、卸載、檢查、檢驗、儲存和保護；
- (iii) 從倉庫取貨、分發、吊起和固定位置；
- (iv) 將剩餘物品退還至合約規定的地點；及
- (v) 棄置所有物料或設備的卡板和容器。

承判人應按議定的驗收程序接收物料。接收物料後，承判人應對僱主提供的所有物料的損失或損壞負責。如接收物料時，因客觀環境未能驗收物料，承判人須與合約管理人另議驗收安排。

5 工人出勤記錄 (Attendance record of workers)

應建立出勤記錄系統（如出勤表、打卡機等），以記錄每個工人的姓名及其進入/離開工地的時間。

A1.5 物料與工藝 (Materials and workmanship)

1 物料 (Materials)

除非另有指明，使用在永久工程中的物料應為全新物料。

2 品質 (Quality)

除非另有指明和/或批核，物料和工藝一般應符合指明用途、香港良好的建築規範和相關的BS、BS EN 或 CP 標準。

3 製造商的建議 (Manufacturer's recommendations)

每種物料都應按照製造商的建議進行處理、儲存和固定。這些建議的副本應在施工前按要求提交予合約管理人。

4 符合標準 (Compliance with standards)

如有指明或在合約管理人要求時，應提供從製造商取得的測試證書或保證，指明物料符合 BS 或其他國際認可標準。

5 專門工程 (Specialist work)

如有指明，工程內的某些專門工程應由合約管理人批核的公司、或包含在合約中的認可專門承判商名單中的公司作為承判人的專門分判人進行。

6 專門物料 (Specialist materials)

如有指明，專門物料應從合約管理人批核的公司、或包含在合約中的認可專門供應商名單中的公司獲得。

7 單一來源 (Single source)

當允許為任何物料選擇製造商時，應從單一製造商取得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數量，或如果在物料交付開始後才考慮改變供應來源，則應獲得批核改變供應來源。

8 物料樣本 (Sample of materials)

承判人應在採納標書後的六週內，將在合約中建議使用的所有物料的樣本提交給合約管理人批核，除非合約管理人已作出批核豁免提交要求或延長提交期限。

在樣本獲得批核之前，承判人不得落實物料訂單。批核的樣本應保存在工地，以便與工程中使用的物料進行比對。如果物料與樣本不符，合約管理人有權拒收物料。當有物料、顏色或質料可供選擇時，樣本應提交以作批核。

9 成品樣本 (Samples of finished work)

應按照指明或合約管理人的要求製作成品樣本，並應在進行工程前獲得批核。樣本應保留在工地，以便與成品進行比對。

10 清潔度 (Cleanliness)

應整齊存放物料和設備，並應清除堆積的垃圾和泥石，工地和施工期間應保持乾淨整潔。不得在公眾地方混合物料或進行任何其他建築活動，只限於在為此目的劃分予承判人的地方進行。

在完工後，承判人應清除工程中產生的所有垃圾、泥頭、建築廢料和在工地所有未經使用的建築物料，並對所有工程範圍進行最後清潔。

11 儲存和傾倒區 (Storage and dumping areas)

劃分的任何儲存和傾倒區應使用合適的圍板進行封閉，該圍板應由品質良好、強度和穩定性足夠的物料製成，配有可上鎖的門，並在整個合約期內保持良好狀態。臨時儲存區的位置應得合約管理人同意。所有由拆卸工程產生的物料和其他廢棄物，應在每個工作日結束時從公眾地方（即走廊、樓梯等）移至外圍中央儲存區。

根據工地狀況，建議的儲存和傾倒區的安排以及建議的物料儲存數量應得合約管理人批核。

12 廢料 (Waste)

非危險品應棄置於經環境保護署批核的堆填區。應依環境保護署批核並按照有關規例，以安全和合格的方式，定期清走所有剩餘的有害物質及其容器。廢料處理文件應保留在工地。

13 防止超額載重 (Protection from overloading)

應保護工程免因超額載重造成損壞。可從合約管理人處獲得設計負荷的詳細資訊。

14 偏差容限 (Tolerances)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施工中的最大偏差容限應符合 BS 5606 標準。

15 開線 (Setting out)

應根據圖則所示檢查工地的水平和尺寸，結果應記錄在圖則的副本上。應在整體開線完成後和施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合約管理人。

16 處理懷疑違例建築工程 (Treatment of suspected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UBWs))

如果在工地發現懷疑違例建築工程，而合約中未有提及其存在和所需的處理方法，承判人應書面通知合約管理人。在合約管理人的指示下承判人應提供適當通道，以供合約管理人對懷疑違例建築工程進行實地審查。在任何情況下，在合約管理人發出書面指示前，不應對懷疑違例建築工程作出任何行動。

A1.6 組織與監督 (Organisation and supervision)

1 工作時間 (Working hours)

除非合約管理人根據合約明確要求，否則工作時間應如下：

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六： 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假期： 遵照現行政府慣例

2 工作人員制服和行為 (Staff uniform and behaviour)

所有工作人員在工地工作時應穿戴合適的制服和工作人員識別證。禁止在公眾地方或住宅單位內吸煙、賭博或以粗言穢語等方式說話。工人的態度、品格和紀律絕不能令人反感或受壓迫。嚴禁向樓宇的住戶出售產品和提供與本工程無關的服務。

3 進度計劃總表 (Master programme)

承判人應向合約管理人提交一份詳細的進度計劃總表，以展示其預計的階段、任務、次序、起始時間、重要里程碑和關鍵路徑。

4 工程階段 (Phasing of the works)

工程應分階段進行以盡量減少對樓宇住戶的滋擾。所有工程規劃應在施工前最少 7 天前提交給合約管理人批核。此類工程規劃應採用圖表形式，展示每個工程階段的順序，配合進度計劃總表展示的每個工程階段的時間範圍。

作為最低要求：

任何時候，工程都不得佔用超過走廊、電梯大堂、樓梯和樓梯平台寬度的一半，及保持最少走廊、電梯大堂、樓梯和樓梯平台寬度的一半不受阻礙，以供樓宇住戶正常進出。

5 每月計劃預報 (Forecast monthly programme)

儘管本合約中已有其他規定要求承判人提交進度計劃總表，承判人仍須在每月初向合約管理人提交詳細的每月進度計劃，以及該月份在樓宇內不同位置的活動表。

6 預約系統 (Appointment system)

如要進入住戶單位，應通過「預約卡系統」安排。預約卡應在擬進入這些單位開工前不少於 3 天分發給樓宇的住戶。如果被樓宇住戶 3 次拒絕進入，承判人應向合約管理人報告。

7 投訴系統 (Complaint system)

承判人應提交緊急聯絡名單，明確指明負責人和緊急情況下的聯絡方式。

8 測試和調查 (Testing and survey)

在符合合約要求下，合規性試驗應按照經批核的認可實驗所進行。方法說明、結果驗收標準和補救措施應在執行測試前由合約管理人批核。

9 檢查記錄 (Record of inspection)

應妥善記錄所有合約或合約管理人所要求的檢查。以下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應保存在工地：

- (i) 合規範品質控制的記錄；
- (ii) 為臨時工程進行檢查的記錄；
- (iii) 工程被覆蓋前的檢驗記錄；及
- (iv) 在進一步施工之前，合約管理人的批核記錄。

A1.7 保護措施 (Protection measure)

1 防火措施 (Fire precautions)

應在工地合適位置放置足夠的滅火筒，並應遵守所有相關規例，以防止火災造成的損失或破壞。

所有消防喉轆應易於取用，並且在工程期間不得阻礙其正常運作。

如有任何工程需要移除消防喉轆，應通知合約管理人。重新設置消防喉轆應由專門承判人安排。如有需要時應與專門承判人溝通及所有與工程有關的建造商均要出席。

2 工地安全 (Site safety)

應遵守所有關於工地安全的條例和規例。在工程期間，應在工地當眼位置豎立告示板，展示相關的安全指引、海報和緊急聯繫電話，並在竣工後全部移除。

承判人應在開始施工前，對整個工地（包括密封空間）進行風險評估，並將風險評估報告提交給合約管理人批核。

按照相關規例，應提供註冊安全主任和安全監督員的出勤表。

應為所有工作人員、合約管理人、合約管理人代表，以及其他獲授權到訪工地的人士提供足夠的安全帽、橡膠靴、安全鞋、雨傘、防護及防水衣物、個人防護裝備如耳罩和護目鏡，以及其他合適的安全裝備。

在合約期間，應在工地為合約管理人提供一套最新的工地監工計劃書、安全手冊和相關的施工說明書。

應為所有工作人員和主管定期提供合適的工地安全培訓。

在開始施工前及在各工程階段，承判人應安排工地安全督導員為所有建築物使用者準備提升安全意識的雙語傳單/通知，以指出各工程階段有可能影響建築物使用者的一般和特別安全問題。

3 滋擾 (Nuisance)

應遵守所有關於預防滋擾的規例，包括因振動、噪音、水、煙霧、灰塵、垃圾堆積、蚊蟲滋生及其他引起滋擾的原因。

在合約期及延長合約期內（如有），所有氣動鑽機、壓縮機及其他設備如可能對公眾造成噪音滋擾，應使用減聲器或其他合適的噪音抑制器。

應在工地當眼處展示海報，提醒蚊蟲滋生的危害。應最少每周一次使用經批核的殺蟲油處理工地積水。

工地內所有可積水的物件，包括建築設備，均應妥善存放、覆蓋或處理，以防止積水。

在工程期間，應在工地內設置經批核的中央收集區，用於存放所有空罐、油桶、包裝及其他能夠積水的容器，以及定期從工地內收集和移除此類物品。工地內不得焚燒垃圾或任何其他物件。

4 現有狀況 (Existing features)

應向合約管理人提交有關保護工地現有的建築物、樹木和灌木、閘門、牆壁及其他應保留設施的書面建議，以作批核。所有對工程造成實質阻礙的設施應即場量度及確認。

5 現有設備 (Existing services)

在工程開始時，應檢查並確認工地內所有現有公用設備的位置，包括通過手挖探孔以確認公用設備的位置。

應保護及維修現有的電線或電話線，包括架空電線、煤氣管、來水管、污水管、排水管等。現有設備的臨時改道或更改需符合滿足有關當局和公用設施承辦人的要求。

在未完成所需的改道或更改之前，不得在現有設備附近展開任何工程。

6 現有排水 (Existing drainage)

承判人應在工程開始前檢查工地排水系統的狀況，並向合約管理人匯報及提交報告，否則承判人應對在工程完成時出現的任何淤塞、損壞或其他缺陷負責。

承判人應在施工期間保持排水系統維持正常運作，並確保系統在竣工後沒有損壞。

7 毗鄰建築物 (Adjoining properties)

應保護、支撐和固定所有在施工期間可能受到干擾或損壞的毗鄰土地、樓宇及設施。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挖掘出的物質侵越毗鄰建築物。應根據合約管理人的指示設置監控點，以監察對毗鄰建築物所造成的噪聲、振動、沉降和橫向移動。

8 防蚊目標 (Anti-mosquito targets)

工地員工應保持警惕，清除工地內潛在的蚊子滋生地點。應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內載有的蚊子防控措施。如果出現蚊子滋生的情況，或承判人因作出與蚊子相關的違法行為而被傳召，應立即對其防蚊措施進行徹底審核，並進行必要的改進措施。

9 保安 (Security)

如有要求，應安排有效率的保安員全日在工地內巡視，提防盜賊。應提供臨時照明，以照亮圍板和棚架。應提供安全圍欄、鐵絲網等，以防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工地。

10 免受天氣影響 (Protection from weather)

為避免工程和專門工程受惡劣天氣損壞，應提供遮蓋、保護和維護，包括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提供足夠的設備和確保在颱風和暴雨期間所需的任何保護措施。

11 保護工作 (Protection work)

在實際施工前，承判人應準備和提供以下項目：

- (i) 妥善記錄所有現有財產的狀況，例如工程範圍的冷氣機裝置和其支撐框架、管道等；
- (ii) 詳細計劃，以顯示如何在工程期間保護工程免受損害，並徵得合約管理人的意見/批核；及
- (iii) 如預計會有任何現有財產或服務將受到工程干擾，則應提交臨時遷移或改道的計劃，並取得合約管理人的批核。

B1 排水系統工程 (Drainage)

B1.1 總則 (General)

1 條例、規例、守則及標準 (Ordinances, regulations, codes of practice and standards)

除非本章節或合約管理人另有指明，否則應遵循建築署的《香港特區政府建築物內排水裝置的一般規格》。

承判人應負責所有與排水裝置（包括地面及地底的排水裝置）的拆卸、更換、維修和安裝工程相關的所須法定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或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核及同意的排水系統工程。

2 排水系統工程的物料選擇 (Selection of materials for drainage)

排水系統工程的物料應由合約管理人透過招標圖則和指示作出暫定選擇。如未有指明，則物料應與現有物料相同。

在承判人標書被接納的 6 週內以及開始安裝前，承判人應將在合約中建議使用的必要組件的樣本板提交給合約管理人批核。但是，如果承判人認為 6 週時間實際上不足夠，承判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合約管理人要求更長的提交時間。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所顯示的樣本物品應被視為適合安裝。每個帶有清晰編號和標籤的樣本應穩固地固定在堅固的木板或金屬板上。樣本板上還應附有列表，以顯示物品簡介、用料、品牌、生產國和安裝位置（如非一般使用）。承判人應提供典型安裝模型，以供合約管理人批核。不被合約管理人接納的樣本應盡快更換。在所有物品得到批核後，合約管理人將在樣本板上批簽有關清單，承判人應將樣本板交到合約管理人代表的工地辦公室以供參考。

樣本板應包含所有將在安裝中使用的物料和配件的「小巧」型樣本（包括地面或地底的排水設置）。在開始任何安裝工程前，應從合約管理人處獲得所有樣本和技術細節的書面批核。

在本施工規格的內文中，「小巧」一詞是指可裝入 300 mm³ 容器內的任何物品。

樣本板上最少應包括以下項目：

- (i) 喉管、裝置及其支撐連固定配件；及
- (ii) 閥。

合約管理人及/或 [特殊施工規格#] 或會要求額外項目。

3 物料的貯存 (Storage of materials)

排水裝置在運送過程中應保持乾爽和清潔，並垂直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位置，應小心保護使其免受冷凝水、其他濕氣及陽光直射影響。

4 閉路電視勘察 (CCTV inspection)

閉路電視勘察（如合約的工程範圍包括此工作時適用）

- (i) 範圍：

此方法通過閉路電視對地下排水管道進行內部檢查。在以下情況下，承判人應按照指示以閉路電視對管道進行檢查：

- (a) 在合約管理人指示下使用內置套筒方法來修復地下管道之前和之後；
- (b) 在對地下管道進行高壓射水和/或以機械清洗之前和/或之後；及
- (c) 在即將完工/交付之前，對新管道進行閉路電視檢查，以確認管道已適當地清潔和建造。

閉路電視調查必須在低水流量條件下進行。如果水流量大，必須暫時堵塞住上游排水渠，並讓水流改道。

所有其他相關的工程，包括提供所有勞工、物料、設備、臨時工程、從渠道和污水系統進行的任何排放，以及為進行排放而需提供的一切臨時或永久性質所需品，已於合約中規定或可從合約中合理推斷的，都應提供。

(ii) 設備：

提供以下設備：

- (a) 一個配備整體照明裝置的閉路電視彩色攝影機。攝影機必須為按特定用途而設計和製造的類型，能夠在 100 % 相對濕度下運作，並裝有旋轉鏡頭以觀看完整的環迴全境。應在穩定狀態下將攝影機運送及通過被檢查的管道，並將其保持在排水渠中心軸上或附近的位置；
- (b) 該系統須能允許於監視器屏幕和錄影帶上播放整個管道周邊的的影像，並且是準確、清晰和高品質。攝影機和照明裝置必須安裝在自行式移動裝置上，或連接至手動或電動絞盤的滑板上，以使記錄的圖像不會轉動；
- (c) 一個能在檢查期間顯示有關攝影機畫面的監視器屏幕，放置於有蓋的載具內，並配置相關設備以供合約管理人和其他人員進行檢查；
- (d) 一個能在監視器屏幕上顯示有關檢查的詳細資料的屏幕編寫器，編寫的資料包括日期、位置、喉管物料、喉管直徑和對喉管的觀察方向；
- (e) 一個能在監視器屏幕上自動顯示攝影機位置或里程距離的測量設備，並能夠測量管道長度並達至 0.1 % 或 ± 0.3 m 的準確度，以較大者為準；
- (f) 一個控制裝置，用作控制攝影機的移動、照明強度、對焦和攝錄；
- (g) 一個取得合約管理人批核的錄影系統，用於記錄監視器屏幕上顯示的檢查狀況和資料；及
- (h) 一部數碼相機或模擬相機，能夠產生附有日期的照片。

(iii) 記錄結果：

在工地保存檢查記錄，並在完成檢查後 7 天內將報告的 3 份副本提交予合約管理人，重新檢查時亦作同樣處理，當中應包含以下詳細資料：

- (a) 一張索引圖，顯示已檢查的管道以及相關的沙井、集水池及結構；
- (b) 列出檢查細節的列表，包括日期、位置、喉管物料、喉管直徑、里程距離、沙井，交匯處和其他特徵以及喉管和接合處的狀況，並按照由 Water Research Centre 發佈的「Manual of Sewer Condition Classification」及「Sewerage Rehabilitation Manual」的編碼系統進行說明；
- (c) 一個歸納每條已檢查管道中的損壞數量、位置和類型的總結。該總結應包括照片，以說明砂漿損失程度、裂縫/斷裂尺寸、空隙大小或任何其他可量化的損壞。照片中應包含合適的公制比例尺，並應為清晰可見及準確對焦。

(iv) 影片和照片：

將 1 份影片軟複本和 3 份照片硬複本及 1 份照片軟複本提交給合約管理人，並附有能提供連續性檢查記錄的影片，以及監視器屏幕上的資料。錄製媒介應為高品質，在錄影

前該媒介應為全新和未經使用，並應為數碼格式（DVD+/-R 或 CD-R）或經合約管理人批核的其他格式。所有照片必須為清晰的彩色圖像，尺寸最小為 3R，品質下限為 1,024 x 768 像素，並在檔案名稱中清楚列明日期和里程距離。

5 工地檢驗 (On site verification)

在開始任何工程前，應在工地檢驗施工圖則指明的所有尺寸。如發現任何差異，應立即向合約管理人匯報。

如工地狀況可能導致不符合相關法規的情況，承判人應立即向合約管理人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 (i) 安裝系統工程裝置後，出路通道的淨空高度少於 2,000 mm；
- (ii) 建議的排水路線受到堵塞，例如被違例建築工程堵塞或位處私人範圍內。

6 與業主、租客、管理處合作 (Cooperation with landlord, tenant, management office)

承判人應與業主、租客和管理處充分合作，以在建築物內外進行排水系統工程，可能需要使用臨時隔離閥、排氣管和排水管接駁至沙井。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承判人應在工程期間，維持排水系統的功能。如無法避免暫停排水系統，則除非合約管理人另有指示和通知，否則暫停時間不應超過 12 小時。如因工地限制導致上述安排不可行，承判人應向合約管理人報告。

7 臨時水管改道建議 (Temporary diversion proposal)

當涉及大規模的更換排水系統，或在沒有將現有管道及其支撐或配件作臨時改道，便在技術上不能進行翻新工程的情況下，則承判人應負責提交臨時改道建議，明確標明以下項目，並在工地開始相關工程前，先取得合約管理人的批核：

- (i) 顯示改道工程的一般方法和次序的圖則；
- (ii) 改道工程的臨時支撐方法；
- (iii) 改道工程所採用的物料清單及其相關技術資料及目錄；及
- (iv) 改道工程預計所需的暫停排水時間及將受影響的單位。

所有用作準備、提交和執行上述經合約管理人批核的改道建議的時間和金錢成本，均被視為包括在投標金額和合約期內。

8 安裝期間的臨時保護 (Temporary protection during installation)

在拆除現有排水管後，應在喉管開口端處提供臨時封蓋，以防止喉管排出異味，並防止泥頭/廢物掉入喉管中。

此外，嚴禁將泥頭/廢物倒入喉管內。

9 固定管道工程的托架或支架 (Bracket or holderbat for fixing pipework)

喉管托架應為符合 BS EN 10088-3 標準第 1.4401 號類別或 SAE 316 級的不銹鋼或其他認可物料。除非合約管理人另有批核，否則支架主桿嵌入結構的長度不應少於 60 mm，而不銹鋼主桿直徑不應少於 9 mm。應由 HOKLAS 認可的實驗所，按 BS 5080-1:1993 Cl. 6, 7.1.1, 7.1.3 及 7.4 標準進行測試及簽發測試證書，以確認在黏合劑混合物經過 24 小時養護後，每個錨固點在 700 kg 的拉力下仍能黏附在結構上。

10 喉管路線 (Pipe alignment)

在沿外牆重新安裝喉管時，所有豎管都應垂直安裝，並在安裝工程前正確開線（鉛垂線），不允許豎管的下方位置出現明顯起伏不平。除冷氣機冷凝排水管外，所有塑膠/聚氯乙烯管不應位於距離任通風孔或冷氣機冷凝器 500 mm 以內的位置，以免因過熱而導致管道變形。

11 貫穿外牆和喉管井道的喉管 (Pipe penetration through external wall and pipe duct)**(i) 貫穿牆壁和地板的喉管**

在喉管道貫穿牆壁或地板的位置：

- (a) 按照 BS EN ISO 1452-1；BS EN ISO 1452-2；BS EN ISO 1452-3；BS EN ISO 1452-4；BS EN ISO 1452-5 標準鑄造或嵌入的低塑性聚氯乙烯套管，應與喉管保留 2 mm - 12 mm 的間距，以允許喉管膨脹和移動。
- (b) 裝嵌後的套管將與牆壁和天花的表面飾面齊平，及高出經修飾的樓面水平 100 mm。
- (c) 如有指明，於已完成工程中可見的套管末端，提供塑膠或鍍鉻蓋板。蓋板應比喉管的外直徑大 50 mm，並夾在喉管上或用螺絲及/或膠塞固定至相鄰表面上。
- (d) 如要求防水功能，應使用認可膠泥密封劑填縫。
- (e) 不得使用分體式聚氯乙烯套管。

(ii) 貫穿防火屏障的喉管

- (a) 對於貫穿防火屏障的金屬喉管，其安裝應符合上述 B1.1.11 (i) 條款的規定，但：
 - (1) 鑄造或嵌入的防火套管，與喉管的間距為 2 mm 至 25 mm。
 - (2) 穩固地將密封系統固定在喉管周圍，以妥善地密封喉管與防火屏障之間的縫隙，並維持防火屏障所需的耐火等級及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密封系統應按照 BS EN 1366-3 或 BS 476-20 標準進行測試，並按照製造商的建議進行安裝。
- (b) 對於貫穿防火屏障的非金屬或塑膠喉管，應使用合適的耐火圈。耐火圈應按照 BS EN 1366-3 或 BS 476-20 標準進行測試，其完整性不得低於相關的《建築物條例》和《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所規定的防火屏障。耐火圈應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固定在防火屏障下方或環繞喉管周邊的其他位置。

(iii) 水密測試

如更換排水系統工程涉及貫穿外牆或喉管井道的喉管，承判人應確保連接處、喉管套管、喉管井道開口等為水密和氣密。這方面應符合以下要求。

使用經合約管理人批核安裝在 13 mm (1/2") 管道上的普通家用電話型花灑頭灑水，水壓為 0.2 - 0.24 N/mm² (30 - 35 p.s.i)。壓力儀應位距花灑頭不超過 1.5 m。

對修補後的外牆進行滲水測試(對於裂縫、蜂窩、更換喉管後新喉管貫穿外牆時與牆壁之間的鄰接位等)，噴嘴與測試區域之間的距離應指明為 300 mm 至 500 mm。

花灑頭應沿著測試表面來回移動，與牆壁或地板表面的垂直距離為 300 至 600 毫米。測試方法及檢查要求如下：

測試方法	檢查要求
向外牆的外側以高壓射水，持續 10 分鐘。	檢查外牆的內側有否滲漏。

水密性測試的供水應來自合約管理人批核的供水點。不應從住宅單位內任何其他現有的可用管道收集水。

所有有關水密性測試的滲漏檢查，均應在合約管理人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並由承判人提供已校正的濕度計(由 HOKLAS 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濕度計校正證書)，以協助量度濕度。應在進行水密測試的 30 分鐘後以濕度計量度濕度，如讀數超過 35，便應被視為失效，承判人應儘快再次進行適當的修正措施然後重新測試，並須自行承擔所付出的金錢和時間。

B1.2 地上雨水排水系統 (Above-ground rainwater disposal system)

B1.2.1 物料 (Materials)

1 總則 (General)

所有物料及排水系統工程應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的規定。

一般而言，所有管道應以英文或中文永久標示以下資料：

- (i) 標稱尺寸；
- (ii) 製造商名稱（或商標）；
- (iii) 製造管道的標準；及
- (iv) 特殊標準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標示應為彩色，並按特殊標準規定的間距作標示。

2 鑄鐵雨水管 (Cast iron rainwater pipes)

鑄鐵雨水管應為如下：

- (i) 室外使用的鑄鐵雨水管、雨水槽和配件應符合 BS 460 標準。雨水管應具有 A 型或 B 型無耳承口。

水管支架、固定托架、吊架、螺絲、螺栓和墊圈應為 316 級不銹鋼，並符合 BS EN 10088-1 標準 1.4401 級（316 級）。

雨水槽應為半圓或彎曲型截面或為按指明的型狀，並配備鍍鋅軟鋼托架。

- (ii) 室內使用的鑄鐵雨水管和配件應符合 BS 416-1；BS EN 877 標準，並配備 A 型或 B 型無耳承口。

水管支架、固定托架、吊架、螺絲、螺栓和墊圈應為 316 級不銹鋼，並符合 BS EN 10088-1 標準 1.4401 級（316 級）。

- (iii) 鑄鐵屋頂排水口應符合 BS 416 標準中的表 20、21、22 和 23 的規定。如有指明，應提供圓頂格柵。

- (iv) 鑄鐵管的塗層應符合 BS 3416 或等效的認可標準。外塗層應包含一般用於金屬結構的防銹蝕劑。

3 塑膠雨水管 (Plastic rainwater pipes)

直徑不超過 80 mm 的塑膠雨水管，雨水槽和配件應符合 ISO 4435 標準或其他認可的雨水系統。所有直徑超過 80 mm 的內部和外部管道及其配件，均應符合 ISO 3633 標準。塑膠雨水槽和配件的顏色應為黑色、赤陶土色、淺灰色或白色（按指示而定）。所有金屬配件均應具有鍍鋅或塑膠塗層。

除非另有批核，否則不允許將不同製造商的產品混合在一起。

塑膠屋頂出水口應為認可的專用產品，並配備密封式凸緣和以螺絲固定的扁平或圓頂格柵。

B1.2.2 工藝 (Workmanship)

1 安裝雨水槽 (Fixing gutters)

排水出口應安裝不銹鋼絲網封蓋，而雨水槽出口應安裝拱型格柵，以防止泥石/廢物積聚和堵塞出水口和排水喉管。一般而言，雨水槽應鋪設至向下傾斜 1:100。

2 鑄鐵管和雨水槽 (Cast iron pipes and gutters)

管道應以墊圈和冷填隙化合物連接。

鑄鐵雨水槽應以螺絲托架在每隔不多於 1 m (中至中) 的位置作固定。

應以接合化合物及螺栓將雨水槽連接。

3 塑膠管和雨水槽 (Plastic pipes and gutters)

塑膠管和雨水槽應按照製造商的建議進行接合。

在完成屋頂層的所有其他工程前，不應固定屋頂出水口格柵。應更換被任何方式污染的出水口。

4 測試 (Testing)

(i) 室內管道應使用認可的測試設備按以下步驟進行空氣測試：

- (a) 隔離要測試的管道範圍，並塞住末端。
- (b) 以相等於 38 mm 水標尺的壓力進行空氣測試。
- (c) 保持此壓力 3 分鐘。

(ii) 室外雨水槽和管道應按以下步驟用水進行測試：

- (a) 塞住雨水槽出水口。
- (b) 向雨水槽注水至溢流水位，或出水高度的低位。
- (c) 5 分鐘後以目測檢查有否滲漏。
- (d) 雨水槽的鋪設應具備正確的下斜度，雨水槽及管道亦應暢通無阻，並使合約管理人滿意。
- (e) 修補測試中發現的所有缺陷。

B1.3 地上及地下污水排水系統 (Foul water drainage above and below ground level)

B1.3.1 物料 (Materials)

1 總則 (General)

所有物料及排水系統工程應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的規定。

一般而言，所有管道應以英文或中文永久標示以下資料：

- (i) 標稱尺寸；
- (ii) 製造商名稱（或商標）；
- (iii) 製造管道的標準；及
- (iv) 特殊標準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標示應為彩色，並按特殊標準規定的間距作標示。

2 混凝土管 (Concrete pipes)

預製混凝土管和配件應符合 BS 5911-1；BS EN 1916 標準，並配備套筒式或企口式彈性接縫。混凝土管壁的厚度和強度不應低於指明數值。

混凝土管的等級和標稱內部直徑應符合指明的規範。

3 球墨鑄鐵管 (Ductile iron pipes)

球墨鑄鐵管和配件應符合 BS EN 598；BS EN 545 標準，並具有金屬鍍鋅塗層。

4 鑄鐵管 (Cast iron pipes)

鑄鐵便溺污水管、廢水管和通風管及其配件應為：

- (i) 直徑不大於 150mm 的地上排水渠應符合 BS 416-1 或 BS EN 877 標準；
- (ii) 地下排水渠及直徑大於 150 mm 的地上排水渠應符合 BS 437 或 BS 4622 標準。
- (iii) 所有套筒式轉動管應來自認可製造商，並配備符合 BS EN 877 標準的彈性接縫。
- (iv) 鑄鐵管塗層應符合 BS 3416 或等效的認可標準。外塗層應包含一般用於金屬結構的防銹蝕劑。

水管支架、固定托架、吊架、螺絲、螺栓和墊圈應為 316 級不銹鋼，並符合 BS EN 10088-1 標準 1.4401 級（316 級）。

5 疏水管 (Subsoil drain pipes)

疏水管應為：

- (i) 符合 BS 5911-114 標準的混凝土多孔疏水管。
- (ii) 符合 BS 1196 標準的無釉黏土管和接駁。
- (iii) 符合 BS 65 標準的穿孔釉面黏土管。
- (iv) 符合 BS 4962 標準的穿孔塑膠管和設備。

6 熱浸鍍鋅鋼管 (Hot-dipped galvanized steel pipes)

鋼管應符合 BS EN 10255 標準、中等級和具有熱浸鋅塗層。鋼管配件應為符合 BS 143；BS 1256 標準的具延展性鑄鐵螺紋配件，並具有熱浸鍍鋅塗層。

7 塑膠管 (Plastic pipes)

塑膠便溺污水管和通風管及配件應符合 ISO 3633 標準。

塑膠廢水管和配件應符合 BS EN 1329-1；BS EN 1455-1；BS EN 1519-1；BS EN 1565-1；BS EN 1566-1；BS EN 1451-1 標準。水廁連接器應符合 BS 5627 標準。

管道和配件應適合其預期用途，特別是在廚房、實驗所等可能會有非住用污水或熱液體會排放到排水系統中。

8 碎石層 (Granular bedding)

循環再造或非循環再造碎石層物料應為清潔、堅硬、耐用的碎岩石或碎混凝土、破碎石塊、硬磚塊、混凝土或其他可用作比較的認可硬質性物料，並可通過 25 毫米英國標準濾網，但應保留在 5 毫米英國標準濾網上。物料應按規定進行測試。

9 混凝土工程 (Concrete work)

混凝土應符合本施工規格中相關部分的規定，並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20/20 級 - 用於溝渠、沙井、檢查井、集水溝、排水井和所有鋼筋混凝土工程。
- (ii) 10/20 級 - 用於管道墊層、管道座槽、管道圍覆和所有其他工程。
- (iii) 10/40 級 - 用於填充。

10 砂漿 (Mortar)

用作覆蓋層或用於批盪的砂漿應由一份水泥和三份乾淨和高評級的沙組成，並加足夠的水以產生穩定塑性，或為經合約管理人批核的預先包裝物料。

11 鑄鐵排水物品 (Cast iron drainage goods)

沙井蓋應為符合規定荷載的適當類別，當中輕型沙井蓋用於行人路，中型沙井蓋用於行人專區和停車場，重型沙井蓋用於緊急車輛通道，而超重型沙井蓋則用於適合所有類型快速行駛車輛的緊急車輛通道和停車場。

當需要使用合併式沙井蓋時，合併式沙井蓋上的飾面應與周圍物料相配。物料的供應和安裝應包括在內。

12 球形格柵 (Balloon gratings)

球形格柵應為：

- (i) 鍍鋅鋼絲或銅絲球。
- (ii) 認可專利品牌的塑膠球。

13 雨水出水口 (Rainwater outlets)

鑄鐵雨水出水口應符合 BS 416-1 標準，配備符合 BS EN 10088-2 標準 1.4401 號類型或 SAE 316 級的可拆卸的拱型隔濾器或不銹鋼扁平格柵。隔濾器或扁平格柵應以螺絲固定至安裝於鑄鐵雨水出水口主體的鑄鐵套環上。應使用不銹鋼螺栓和螺母將套環組裝到雨水出水口主體上。排水口格柵上的槽或孔的寬度應小於 13 mm。

鑄鐵雨水雙向出水口應符合 BS EN 1561 標準 150 級，並配備符合 BS EN 10088-2 標準 1.4401 號類型或 SAE 316 級的的可拆卸不銹鋼彎頭格柵。格柵應以螺絲固定至安裝於鑄鐵雨水出水口主體的鑄鐵夾環上。應使用不銹鋼螺絲將夾環組裝到雨水出水口主體上。

低塑性聚氯乙烯雨水出水口應符合 BS EN 12200-1 標準。它應為認可的專利類型，並配備以密封凸緣和螺絲作固定的扁平或拱形格柵。

不銹鋼雨水出水口應配備扁平及可移走類型的格柵。主體和基架應符合 BS EN 10088-3 標準 1.4301 號或 SAE 304 級。

14 排水明渠 (Surface channels)

排水明渠的鑄鐵格柵應符合 BS EN 1561 標準 EN-GJL-150 級。

排水明渠格柵蓋的間縫及格柵組件之間的縫隙寬度應小於 13 mm，以避免困阻輪椅和手杖。

B1.3.2 工藝 (Workmanship)

1 總則 (General)

地上的污水排水系統一般應符合 BS EN 12056-2 標準。

2 管道檢修門 (Access doors in pipes)

應為所有支管和彎管（通風管和反虹吸管除外）以及主要便溺污水管的底部，提供以螺栓關上的檢修門或檢查部件。鑄鐵排污管的檢修門應裝有炮銅螺栓。

3 管道處理 (Pipe handling)

應小心處理管道以防止碎裂、剝落或其他損壞。管道不應在粗糙的地面上滾動。

重型管道可放在有足夠強度的木托板上。

管道在卸載至木托板前應有適當包裹以避免受損。不應以通過穿孔的吊索或鏈條吊起管道。

4 疊放管道 (Pipe stacking)

應在管筒下方作承托，而管道承口懸空。

疊放的管道的最底層應適當地以楔子墊穩，以防止塌陷。

疊放的管道的高度不應超過 2 m。

5 地下排水系統工程開線 (Setting out of underground drainage)

應通過合適的栓釘和偏置檢測栓釘準確地劃定及標示坑道的中心線和頂部寬度。

臨時基準點應建立在穩定的位置。應以堅硬的木柱架設堅固、刨平及顏色對比鮮明的龍門板，以橫跨每個沙井的中心點。應在龍門板上標明管道的中線，其高度與管道內底水平的尺寸相關。每個坡度上最少應提供三個龍門板，最大間距為 30 m。應經常檢查用於龍門板之間的可移動量度器的長度。

6 現有地下排水渠水平 (Levels of existing underground drains)

在開始挖掘前，應比對圖則上的水平和檢查現有排水渠、污水渠和沙井的底水平。

7 地下排水渠墊層和鋪設 (Bedding and laying of drains)

在任何兩個沙井之間的任何個別排水渠管，只應使用一種類型的渠管和墊層。

8 地下排水渠墊層和鋪設時間 (Timing of bedding and laying of drains)

挖掘完成後，應立即進行渠管鋪設。不應在渠管下使用磚塊或其他堅硬物料作臨時支撐。

9 鋪設地下排水渠 (Laying drains)

渠管應逐條鋪設、畢直且傾斜度正確，應於坑道的下游末端開始鋪設，而承插口應朝向上游。

10 地下排水渠碎石層 (Granular bedding under drains)

應壓實碎石層並修整至正確的斜度，並在渠管和承插口下方成形，以確保在整個渠管長度上得到均勻的支撐。在鋪設、連接和測試渠管後，應在渠管的每一側同時壓實碎石層物料至指明的水平。

11 地下排水渠天然墊層 (Natural bedding under drains)

應精確修整天然墊層，以在整個渠管的長度範圍內為渠管提供均勻而堅固的支撐。墊層上應形成短凹槽，以使承插口週圍清空出最少 50 mm 空隙。

12 地下排水渠混凝土墊層 (Concrete bedding under drains)

混凝土墊層應符合本施工規格中相關章節的規定。

13 地下排水渠座槽和圍覆 (Haunching and surrounds around drains)

地下排水渠的混凝土墊層、座槽和圍覆應按照以下方式構造：

- (i) 應以 10/20 級預製混凝土楔子、混凝土塊或混凝土底座或合約管理人認可的其他方法，將渠管承托在所需的水平。應在每條渠管鄰近的末端位置放置一個承托物，承托物之間的距離不應超過 3m。應在渠管和承托物之間放置可壓縮片材。
- (ii) 應在渠管中的彈性接縫外的混凝土墊層、座槽和圍覆建造彈性接縫。接縫填料應放置在渠管中的彈性接縫旁邊，並延伸至墊層、座槽和圍覆的整個厚度。填料應預先切割成混凝土和渠管的最終外型。對於直徑不大於 1,200 mm 的渠管，接縫填料的厚度應為 25 mm；對於直徑大於 1,200 mm 的渠管，填料的厚度應為 50 mm。
- (iii) 在灌注混凝土前，應在管坑底部放置聚乙烯薄膜或地基墊層。
- (iv) 應在渠管末端的整個寬度均勻地澆注混凝土，並在渠管的整個長度上均勻地澆注，直到渠管底下 25 mm 處。應僅在渠管的一側澆注混凝土，並在渠管下方進行澆注，直至混凝土在渠管下方散佈為止。渠管的兩側的混凝土份量應均等並達至指明的水平位置。
- (v) 應使用 10/20 級混凝土圍覆保護在行車路面對下 1 m 內的排水渠管。
- (vi) 混凝土和渠管應保持濕潤，直至進行回填。
- (vii) 澆注混凝土後的 24 小時內，不應進行回填。

如有指明，應放置鋼筋並將其固定在適當位置。鋼筋不得穿過混凝土墊層中的彈性接縫。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應以 75 mm 厚的 15/20 級混凝土墊層承托地下渠管和排水截槽。墊層應澆注至能夠承托三分之一渠管深度的位置。對於疏孔管，不應阻塞任何疏孔線路。地下排水管和排水截槽通常應按照其他排水管道的規定進行鋪設。

14 連接鑄鐵管 (Jointing cast iron pipes)

鑄鐵管應按以下方式連接：

- (i) 墊圈和填隙鉛或冷填隙化合物。
- (ii) 符合製造商的建議的彈性接縫。

應以墊圈和比例為 1:2 的水泥和沙，將鑄鐵管連接到黏土套筒。

15 連接鋼管 (Jointing steel pipes)

應以接合化合物或螺紋管道密封膠帶將鋼管連接到螺紋承口。應以斜面螺絲模切割螺紋管道。切割太深的螺紋管道將不被採納。

應以墊圈和填隙鉛或冷填隙化合物將鋼管連接到鑄鐵管的承口。

應以墊圈和比例為 1:2 的水泥和沙將鋼管連接到黏土套筒。

16 連接塑膠管 (Jointing plastic pipes)

除非合約管理人另有指示，否則不允許以螺紋方式連接塑膠管。如必應使用螺紋連接，則應使用螺紋連接件。

應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固定和連接塑膠管。應利用專用連接件接駁塑膠管和其他物料管道。

17 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彎位 (Bends in soil and waste pipes)

除非無可避免，否則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不得有彎位。凡彎位屬無可避免時，彎位應成一鈍角，曲率半徑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量大及不得使喉管的橫截面有任何改變。在彎位或近彎位處應設有清理孔或其他適當的清理途徑。

18 反虹吸管 (Anti-syphonage pipes)

在以下情況應提供反虹吸管：

- (i) 有多於一個屬水廁設備、尿廁、污水盆或廢水設備的隔氣彎管與一條便溺污水管接；
或
- (ii) 有多於一個屬廢水設備的隔氣彎管與一條廢水管接駁。

每條反虹吸管應與下列接駁：

- (i) 隔氣彎管（如隔氣彎管與反虹吸管接駁之處屬於隔氣彎管的組成部分）；或
- (ii) 便溺污水管分支或廢水管分支，而接駁處：
 - (a) 在水封最接近主要便溺污水管或主要廢水管的一邊；及
 - (b) 相距隔氣彎管去水口不多於 300 mm。

每條反虹吸管的內徑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如與其接駁的便溺污水管或廢水管的直徑為 80 mm 或以上，則內徑不少於 50 mm；

- (ii) 如該便溺污水管或廢水管的直徑少於 80 mm，則內徑不少於：
 - (a) 該便溺污水管或廢水管的內徑的三分之二，或
 - (b) 32 mm，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總反虹吸管可接駁至作為通風管的便溺污水管。

每個該等接駁處應位於與便溺污水管接駁的位置最高的衛生設備的溢流水位之上。

除回流注水式(Resealing type)的氣隔外，反虹吸氣隔須設有銅製或不銹鋼製的單向氣閥碟。該氣閥碟須以類近金屬或合金製，並由附有橡膠墊圈的栓釘固定。

污水排放口及包括 W 型氣隔在內的氣隔，則須符合 BS EN 274-1 的規定。

19 通風管 (Ventilating pipes)

任何排水渠或污水渠的每條通風管，應向上伸至安裝此管的建築物的屋頂之上不少於 1 m 的高度，並在通風管開口的一端設有適當的格柵。

每條通風管及作為通風管的每條便溺污水管或廢水管，其內徑應不少於 80 mm。

通風管不得用作排送地面水。

20 沙井、檢查井、集水溝、排水井、地表排水明渠等有關的混凝土工程 (Concrete work for manholes, inspection chambers, gullies, catchpits, surface channels, etc.)

與沙井、檢查井、集水溝、排水井、地表排水明渠等有關的混凝土工程中使用的現場澆注混凝土應為 20/20 等級混凝土。這些物件的所有內部表面均應以水泥砂漿批盪，以製作光滑及不透水的表面。

21 井內腳踏和豎梯 (Step irons and ladders)

上述 B1.3.2.20 項內各類地下井內應配嵌入式腳踏。而超過 4.25 米深的井應配豎梯。

22 下懸管 (Drop pipes)

通往上述各類地下井的下懸管應為搪層鑄鐵，有以螺栓關上的檢修門，或配有頂蓋的三通。如果是外部管道，應以 20/20 級混凝土包圍；如果是內部管道，則應以喉碼穩妥地固定。

23 格柵和框架 (Gratings and Frames)

應提供如圖則所示的固定格柵和框架，並應提供兩條鑰匙。

24 回填 (Backfilling)

應按照規定，對上述各類地下渠、井外坑內周圍進行回填。回填應延遲至渠、井的混凝土施工後最少 7 天及測試完成之後。對於地表排水明渠，周圍回填應最少延遲 2 天。

25 水密性 (Water tightness)

所有地下井、地表排水明渠應符合指明的水密性測試要求。

26 地表排水明渠移動接縫 (Surface channel movement joints)

應按指示於地表排水明渠每隔不多於 10 m 距離提供和建造移動接縫。

27 連接至現有排水渠及公眾渠 (Connections to existing drains and public sewers)

新造的地表、地下排水渠應延伸接駁至保留的現有私家渠和公眾渠或下水道(如有指明)。所有連接均應提早在主要污水渠、排水渠或其他工程施工期間進行，並應記錄其位置。就每日所進行的連接工程，應於翌日提交報告予合約管理人。

對於有關磚砌污水渠、混凝土下水道、石建或有內搪層的溝渠的渠管連接工程，應將渠管緊密地建築於磚石、混凝土或石砌工程中，並順著主要水流方向以少於 60 °C 的角度放置渠管藉以排水。應切開渠管末端，以產生齊平切面。每個連接處最少應提供兩個彈性接縫。

所有連接處的渠管長度為不多於 1,000 mm。

28 排水渠管的斜度 (Falls of drains)

每條排水渠管，應按照下表的最低下斜度鋪設：

渠管直徑	下斜度
100 mm	1 比 40
150 mm	1 比 70
225 mm	1 比 100
300 mm	1 比 150

29 測試 (Testing)

竣工後，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對每段排水管進行測試，以使合約管理人滿意。在位於最下方的衛生設備水平之上進行的空氣測試應為如下：

- (i) 確保所有衛生設備已注滿水封。
- (ii) 將測試塞插入測試管道的開口端。
- (iii) 使用認可的測試設備，在相等於 38 mm 水錶尺的壓力下進行空氣測試。
- (iv) 保持此壓力 5 分鐘。

在位於最下方的衛生設備水平之下進行水測試應為如下：

- (i) 將測試塞插入管道的下端。
- (ii) 向管道中注水，直到位於最下方衛生設備的溢流水位。
- (iii) 靜壓頭在測試的高點不應超過 1.2 m，在低點不應超過 2.4 m。

30 通煙試驗 (Smoke testing)

所有直徑超過 300 mm 的管道，均應進行符合 BS EN 752 標準的通煙試驗，或符合 BS EN 752 標準的空氣測試。

應密封管道的兩端，並利用認可的槍彈或認可的煙機產生煙霧。管道應為完全密閉。

空氣測試應符合 BS EN 752 標準。測試時應在管道的上和下端插入膨脹的排水塞或可充氣的帆布或橡膠袋，並在壓力下泵入空氣。

如果使用水泥砂漿接縫，則在測試前應讓接縫最少靜置 24 小時。

31 清理 (Cleaning out)

每條直徑不超過 300mm 的已完成渠管段，在完成排水系統及進行測試後，應以一條長 750mm，直徑比已完成渠管小 12mm 的心軸貫通。清除渠管的任何堵塞物，並修復管道內底的不平坦處。

竣工後，應用水將所有沙井和排水渠管從頭到尾沖洗乾淨，並保持暢通無阻。

32 圖則記錄 (Record drawings)

應向合約管理人提供製作施工記錄圖則所需的所有資料。

特殊施工規格

PS.1 詳細施工範圍

本工程包括以下**施工範圍**：

[illegible]

PS.2 其他適用的特殊施工規格(如有)

附件三

其他參考資料 (如適用)

如有其他與本工程相關的文件，例如法定命令，可夾附在此部分。

附件四

工程項目清單

工程項目清單

第一節 一般序言

1. 總則

- 1.1 承判人需要對工程項目清單報上價錢並以作為投標總價的分項費用明細表。
- 1.2 承判人可以在工程項目清單每一節末尾的其他項目下插入任何附加項目。
- 1.3 如果承判人沒有對工程項目清單中的任何項目單獨報價，任何可歸因於此的費用會被視為已包括在投標總價。
- 1.4 工程項目清單中的單價將會用於釐定依據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而作修改項目的價格。
- 1.5 工程項目清單的總額應被轉至招標文件乙部：標書-第3條內。
- 1.6 序言不可以被單獨定價，且應該被視為工程項目清單中計算項目描述的一部分。工程項目清單應與序言一起閱讀並作出相應定價。
- 1.7 承判人應根據施工圖則和施工規格中所示的設計進行施工。序言是用作規範工程量度規則和工程項目清單當中單價的已包含項目和涵蓋範圍。

如果序言與施工圖則和施工規格存在差異，則以施工圖則和施工規格為準。

- 1.8 如在工程施工圖或施工規格出現「或根據合約管理人的指示下」、「或在合約管理人的指示下」、「或按照合約管理人的指示下」，或類近字眼，此意思為相關要求已包括在本工程的範圍內和合約工程總價，而並不會構成任何工程變更。

2. 基本要求

- 2.1 基本要求中所包含的項目適用於本工程的所有部分。
- 2.2 承判人報上的單價和／或金額應該包含工程的所有相關要求以及承判人在工程實施中的責任，其中包括符合所有必要的法定要求、風險需由承判人承擔，而且在工程決算時不作調整。

3. 相關文件

- 3.1 工程項目清單應與合約條件1.1條一起閱讀和使用。

4. 定義

4.1 批核

指的是由合約管理人以書面形式批核，但該批核不得免除承判人應該依據合約所承擔的責任。

4.2 描述

指的是按照施工規格和／或施工圖則中的描述內容。

4.3 同上

意指跟從前一項目中的詳細描述，本項目的描述中有變化的除外。

4.4 原產地

指的是原材料最初生產的地方。

4.5 工程項目清單

指的是後附的工程項目清單(招標文件丁部-附件四)。

4.6 指定

指的是施工規格和／或施工圖則中指定的內容。

4.7 預留

每當工程項目清單中出現「預留」一詞時，該項目的費用風險將由承判人承擔，並在項目決算時也不作調整。除非，此項目不再需要的情況下，該項目的相關款項將被扣除。如果承判人沒有為此項目定下個別價錢，則相關費用被視為已包含在工程項目清單的單價內，不再作調整。

4.8 補差計量

工程項目清單內有些項目是以「補差計量」寫於開頭的標題。

這些項目的體積、面積、長度或數量已經包含在這些項目之前一個項目的計算內，但因補差計量的項目或會導致額外的工序或材料，此等額外的金額須於此補差計量的項目內計算。

4. 定義 (續)

4.9 修復

「修復」一詞應被理解為包括在受影響地方加以修補至與周圍工程有一樣表面、顏色、紋理等所需之所有人工及材料，並包括在新工程塗清漆、塗漆、著色及／或任何修補方法至與周圍現存工程相稱。

4.10 拆卸、去掉、砍除、剝落及清除

(a) 「拆卸、去掉、砍除、剝落及清除」指的是承判人所執行工作中對現有物品、設備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拆卸、去掉、砍除、剝落及清除，並從工地移除和丟棄。

(b) 拆卸、去掉、砍除、剝落及清除的單價應包括

(i) 將全部或部分結構、物品、設備或材料拆卸、去掉、砍除、剝落及清除，包括清除相關插頭、錨釘、線耳、支架和其他固定裝置，作出所有切割和清除所有碎片。

(ii) 提供臨時措施包括承托和支撐將被拆卸的工程。

(iii) 以任何方式的切割。

(iv) 對所有受影響的工程進行修復。

(v) 在新連接處修整材料的邊緣、末端或表面。

(vi) 清除工地上的所有材料、碎片和其他殘留物。此等東西將會變成承判人的財產。承判人應在單價中預留並考慮因廢材變賣而獲得的適當金額。

(vii) 保護毗鄰拆卸工程的地區不受拆卸工程所引致的損毀。

(viii) 執行符合法定要求的工程。

4.11 更換

「更換」一詞指的是更換構件、物品、配件和固定裝置至回復被移除的項目原有一樣的外形、顏色、紋理等，包括所需之所有人工及材料，且應包括修復周圍因更換工程而受影響的現存地方，直至僱主滿意。

5. 縮寫列表

xx – yy	指超過xx但不超過yy所代表數值的範圍，例如：「1.5米 – 3米」指超過1.5米但不超過3米之間的長度。
dia	指標稱直徑。
mm	指毫米。
m	指米。
m ²	指平方米。
m ³	指立方米。
kg	指公斤。
B.S.	指英國標準。
E.N.	指歐洲標準。
FRR	指耐火等級。
Pair	指一對。
Min.	指最小。
Max.	指最大。

6. 項目描述

工程項目清單中項目的描述也應參考招標文件當中的施工規格和施工圖則(如有)。

7. 量度方法

7.1 量度原則

所有的工程計量須按照假設該工程項目完成後的淨數量計量。

7. 量度方法 (續)

7.2 不須扣除的空間

如在本序言中描述一些最小尺寸空間不須在數量計量時被扣除，此等不須扣除的空間僅指與量度項目邊界線不相連的開口。而由邊界延伸出而形成的空間，不論大小，都應被扣除。

7.3 困難工作環境、局部區域或少量工程

承判人應在工程項目清單中就少量工程、狹窄工程、短期工程、局部工程、修理工程、在地上或地下之任何高度或地點的工程、困難施工位置工程或密閉空間工程或任何特殊情況予以適當考慮並包含在其單價內。所以，僱主不會對於這些情況支付額外費用。

8. 量度單位和計價單位

8.1 量度單位

除以後另有說明外，須一致採用以下量度單位：

- (a) 以重量為單位的項目 — 公斤
- (b) 以立方為單位的項目 — 立方米
- (c) 以平方為單位的項目 — 平方米
- (d) 以長度為單位的項目 — 米
- (e) 以列舉數目為單位的項目 — 數目或套
- (f) 以時間為單位的項目 — 天或小時
- (g) 無指定數量的項目 — 項
- (h) 樓宇外牆更換整排管道的項目 — 柱。

每個量度須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精確到 10mm(即：5mm及以上應被視為 10mm，低於 5mm則被忽略)。惟若項目說明中標明尺寸時，則採用標明的尺寸計。

8. 量度單位和計價單位 (續)

8.2 計價單位

以米、平方米或立方米為計價單位的項目，其數量應以最近的整數單位計算。少於二分之一的分數應被忽略，其他分數應被視為整數。

以公斤為計價單位的項目，其數量應以最近的整數單位計算。少於二分之一的分數應被忽略，其他分數應被視為整數。

如整個項目被省略時，該項目會被視作並以一個整數單位計價。

在計算更改項目時或為結算而重新量度的項目時，同上方法計。

9. 項目單價內費用的涵蓋規則

此工程項目清單內所有的單價應包括：

- (a) 人工及所有有關的費用；
- (b) 材料、物品及所有有關的費用(如：運輸、交付、卸貨、儲存、包裝退還、操作、起重和下降)；
- (c) 所有裁切及損耗；
- (d) 彎曲或弧形工程；
- (e) 提供所有工具和設備；
- (f) 除非另有說明，在任何位置、地點和高度施工；
- (g) 恢復和修復受損表面；
- (h) 針對機電工程的操作及維修手冊，及為僱主員工提供相關訓練；
- (i) 所有的監督費、籌建費、日常開支、支出及利潤。

個別單價須包括任何雖未有另外描述但不可或缺的附屬工作和責任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投標總價須包括履行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所規定的工程及任何雖未有另外描述但不可或缺的附屬工作和責任的所有成本及任何費用。

10. 加班工作

承判人若考慮到按時竣工可能需要加班工作，必須在標書的報價中預留相關額外費用。僱主不會考慮任何有關的額外費用補償要求。

11. 專門承判人完成的工程

若施工規格和／或施工圖則中指定需專門承判人實施的工程，承判人應僱用此專門承判人作為其分包商來完成相關部分工程。

12. 暫定數量

12.1 此工程項目清單中所描述的暫定數量在工程竣工後須被重新量度。合約工程總價也將相應調整。

如暫定數量的單位是「項」，在工程竣工後及在合約管理人的指示下，該項的款項會包含於決算的總價內。若此項不被需要，相關總和會在重新量度時被扣除。

暫定數量的工程將按合約管理人指定的最後設計進行量度，且按工程項目清單所載的相應單價計價。

暫定數量只是估算數量。僱主不需對其精確性承擔責任。若最終數量與原暫定數量存在差異，該暫定數量的相應合約單價不可被調整，且合約期不允許被延長。

13. 暫定款（即合約條件3.6條款所支付的暫支費用）

13.1 凡在投標時預算將由承判人進行，但其詳細設計未能提供的工程，則會在工程項目清單中以暫定款包括在投標總價內。該款項須在工程完成後的合約決算時從合約工程總價中扣除，而實際所進行的工程應根據合約進行量度和定價。該款項會在合約決算時被添加到合約工程總價中。

僱主也可考慮把額外預算費列為一項暫定款。

工程項目清單

第二節 特別序言

目錄

1. 總則
2. 排水系統工程

1. 總則

- 1.1 除一般序言外，此第二節特別序言具體描述了工程項目清單中個別項目的以下方面：
- (a) 在個別項目中採用的工程量量度規則。
 - (b) 個別項目的單價應包含的費用和涵蓋範圍。
- 1.2 一般序言與特別序言有不一致時，以特別序言為準。

2. 排水系統工程

2.1 一般量度方法

管道尺寸可按標稱尺寸。

除非另有說明，管道一般在管道配件上沿著管道中心線計算其長度。配件包括：曲尺、支管、接合件等。

2.2 管道配件計量

只有直徑超過50mm的配件(例如曲尺、支管)或直徑超過54mm的銅製配件需要單獨計算。所有配件都以其最大直徑的管道進行界定。

然而，對於外牆管道的更換，配件已包括在管道價格中，不需獨立計算。在以下第2.3及2.4節描述了其餘詳細的計算規則和單價覆蓋範圍。

2.3 地面以上的外牆排水系統的更換的計算規則和單價覆蓋範圍

在地面以上外牆排水系統需要更換的情況下，需要以每柱作計算。其單價應包括：

- (a) 取下和清除現有系統。
- (b) 主要的垂直管道和排氣管。
- (c) 至個別業主的住宅單位的支管及連接。
- (d) 連接地面現有的排水管道。

2. 排水系統工程 (續)

2.3 地面以上的外牆排水系統的更換的計算規則和單價覆蓋範圍 (續)

- (e) 管道配件包括但不限於曲尺、支管和縮小接頭和刁士。
- (f) 輔件包括但不限於閥門、儀錶和隔濾器。
- (g) 支撐管道的支架。

2.4 單價的一般覆蓋範圍

排水系統工程單價一般應包括：

- (a) 安裝前，在工地和可能受工程影響的區域進行所有必要的準備和勘察。
- (b) 在室內或室外任何高度和位置施工。
- (c) 為運送至工地的設備、材料以及完成的安裝工程提供適當和安全的保護。
- (d) 臨時暫停供水。如果需要，安排臨時引水工程(例如：接駁臨時管道維持非施工範圍的排水系統正常運作)。
- (e) 提供標籤標注所有閥門、管道、過濾槽、保險絲、終端、燈、開關、把手、鑰匙工具、計量表、操縱裝置和其他設備等。
- (f) 按合約要求對安裝進行測試及運作工程，包括為運作提供各種雜項配件。

2.5 管道的單價

管道的單價應包括：

- (a) 取下和清除現有系統。
- (b) 所有接縫包括凸緣接頭、聯接器、聯管節或其他連接裝置，包括使用所有必要的連接材料和固定配件。
- (c) 所有管道連接至用戶設備等。
- (d) 直徑不超過50mm的管道配件（如是銅製管則直徑不超過54mm），包括接駁。然而，此規則不適用於更換外牆整柱的管道。
- (e) 提供和固定任何物料的管套，包括以密封系統填縫及密封於管道和防火牆或地板之間的空隙。

2. 排水系統工程 (續)

2.5 管道的單價 (續)

- (f) 提供和固定管道支撐包括指定的不銹鋼夾鉗、支架和夾子等。
- (g) 固定安裝在地板、牆面及樓底的任何位置，包括固定在凹槽、管道、假天花和相似位置，以及鋪置於喉坑中。
- (h) 連接至現有管道。
- (i) 所有管道的油漆。
- (j) 施工時，提供臨時管道或排水管以維持排水系統正常運作。
- (k) 修復所有受影響的表面。

2.6 更換現有地下排水渠管的單價

更換現有地下排水渠管的單價應包括：

- (a) 挖渠管坑、回填及棄置多餘的挖出的土壤。
- (b) 刮除現有行人道或道路表面，隨後復原行人道或道路表面以配合原有狀況。
- (c) 渠管下的碎石層、混凝土墊層、座槽和之上的圍覆。
- (d) 施工過程的臨時管道封閉。
- (e) 施工時，維持臨時管道或排水管以保持污水流動，包括附加挖掘或其他相關工程。
- (f) 修復受影響表面。

2.7 在現有牆身安裝管道的鑽孔及形成管槽的單價

在現有牆身安裝管道的鑽孔及形成管槽的單價應包括：

- (a) 形成管槽和／或鑽孔。
- (b) 用認可物料填充管道與開孔或凹槽之間的空隙。
- (c) 修復受影響範圍。

2. 排水系統工程 (續)

2.8 重造現有沙井、檢查井、集水溝和排水井等的單價

重造現有沙井、檢查井、集水溝和排水井等的單價應包括：

- (a) 所有必要的混凝土板、牆、墊層、蓋和管道周邊的混凝土保護層包括相關的模板和鋼筋。
- (b) 挖掘並用合適的物料回填，壓實並從工地移除多餘的挖出的物料。
- (c) 移除現有行人道或路面，隨後回復原狀。
- (d) 連接至排水系統。
- (e) 對相關項目的內壁表面進行飾面處理。
- (f) 封蓋、井內腳踏、豎梯、圖則所示的下懸管、格柵及框架。

2.9 重造現有的排水明渠或級渠

重造現有的排水明渠或級渠的單價應包括：

- (a) 挖掘並用合適的物料回填，壓實並從工地移除多餘的挖出的物料。
- (b) 移除現有行人路或路面，隨後回復原狀。
- (c) 打去現有溝渠。
- (d) 所有必要的模板。
- (e) 形成半槽邊以便安裝渠蓋等等。
- (f) 用水泥砂漿對露出表面進行批盪。
- (g) 如果需要，形成PVC排水孔。
- (h) 連接至排水系統。

2. 排水系統工程 (續)

2.10 渠蓋的單價

渠蓋的單價應包括：

- (a) 在現場可能須要多次重覆處理和放置。
- (b) 所有必要的切割與損耗。
- (c) 調整以適應溝渠定線。

2.11 地下排水系統滲漏以內塘層維修的單價

地下排水系統滲漏以內塘層維修的單價應包括：

- (a) 移除沙井和其他排水井的封蓋並進行隨後重裝。
- (b) 使用內塘層前用高壓水槍清洗所有管道和排水結構。
- (c) 臨時引流。
- (d) 提供、維修和完工後移除所有必要的設備、工具和裝備。
- (e) 按要求檢驗、整修任何缺陷。如有必要，再次檢驗直至合約監督對檢驗結果滿意。
- (f) 提供修補管道記錄的唯讀光碟。

2.12 用高壓水槍方法清洗現有地下排水系統的單價

清洗現有地下排水系統的單價應包括：

- (a) 清洗現有沙井，也包括污水坑、化糞池、排水井、隔油池和其他排水井的分支和排水渠。
- (b) 移動蓋子並重新固定。
- (c) 用人手或泵從排水井抽出和移除所有污泥、淤泥、固體物質。
- (d) 清理和處理污泥、淤積物、固體物質等至合法的垃圾傾卸區。
- (e) 用高壓水槍清洗排水管和排水井，包括清理所有清洗後的污水。

2. 排水系統工程 (續)

2.13 對現有地下排水系統用閉路電視勘察的單價

對現有地下排水系統用閉路電視勘察的單價應包括：

- (a) 一般施工規格B1.1.4項所述的內容；及
- (b) 特殊施工規格所述的內容(如有)。

2.14 更換管道金屬支架及支撐的單價

更換管道金屬支架及支撐的單價應包括：

- (a) 取下並清理現有支架。
- (b) 移除現有支架後採用臨時支架支撐管道。
- (c) 供應和安裝新的金屬支架。

Ref. 編號	Item 項目	Total 總額
	<u>第3.1節</u> <u>基本要求</u> <u>基本要求序言</u> 投標者應按照以下內容對基本要求的項目進行定價。 基本要求的項目適用於本合約中包含的全部工程，承判人定下相關的單價和／或金額是適用並涵蓋於根據本合約執行的全部工程，包括所有變更項目。 承判人會被視為已在其投標的總額中預留了涉及基本要求中所有項目的費用。 如果投標者無為某個項目定下金額,歸屬於此的任何成本會被視為已包括在基本要求的其他地方中。 構成合約的文件被視為是互作說明的。投標總價應被視為是已涵蓋合約條件、施工規格以及工程施工圖的所有要求。 如果投標者只為基本要求填入了一筆總額,承判人可能被要求提供相關金額的明細清單。	
	小計\$	

Ref. 編號	Item 項目	Total 總額
	<u>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u> 1 工程施工的監管 (合約條件第3.0條) 2 法定責任、通知、費用及收費 (合約條件第5.0條) 3 傷害、損毀及保險 (合約條件第6.0條) 4 預留任何在「協議條文及合約條件」(包括特殊合約條件)(如適用)內要求，但在前述內容中未包含的項目。(投標者應提供此項目的金額明細。如果沒有，請在總額欄中註明「無」) <u>施工規格</u> 5 一般 (施工規格 A1.1項) 6 臨時工程及設施 (施工規格 A1.2項) 7 棚架 (施工規格 A1.3項) 8 行政及照管 (施工規格 A1.4項) 9 物料及工藝 (施工規格 A1.5項) 10 組織及監督 (施工規格 A1.6項) 11 保護措施 (施工規格 A1.7項) 12 預留任何在「施工規格」(包括特殊施工規格)(如適用)內要求，但在前述內容中未包含的項目。(投標者應提供此項目的金額明細。如果沒有，請在總額欄中註明「無」)	
	小計\$	

Ref. 編號	Item 項目	Total 總額
	<u>第3.1節</u> <u>基本要求</u> <u>總計</u> 從 SR3.1/1 轉 至 " SR3.1/2 " "	
	<u>總額 - 第3.1節 - 基本要求</u> 轉至投標總結 \$	

Ref. 編號	Item 項目	Quantity 數量	Unit 單位	Rate 單價	Total 總額
	第3.2節 排水系統 註解 (此註解列應在出標時刪除) : (1) 合約管理人可以根據初步設計填入下列第15項及第18項的暫定數量。 第一部分：地面或以上排水系統 雨水排放系統 使用新管道，[按原有設計／以密封式管道設計*]，更換現有的整組位於建築外牆的管道。包括拆除、清走現有管道； 使用_____ mm直徑 [uPVC (物料)] 管道作為 [一樓 (樓層)] 至 [天台 (樓層)] 的主要管道； 使用_____ mm 直徑 [uPVC / 環氧樹脂塗層鑄鐵# (物料)*] 管道作為 [地面 (樓層)] 至 [一樓 (樓層)] 的主要管道；及 使用_____ mm 直徑的 [uPVC (物料)] 管道作為分支管道，管道支架，配件和附件，及與地面現有管道連接 (*) 刪除不適用項目 (#)使用該物料時或須按情況加入特殊施工規格及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對《建築物條例》及/或根據該條例所訂規例的規定作出變通及/或豁免受其規限				
1	雨水管道，如圖號_____所示，在格線_____，從_____樓層到屋頂樓層的管道，高度約為_____m。 <u>為管道工程而於現有牆身及樓板鑽孔或形成凹槽</u>		柱	)	
2	總體 <u>更換現有不妥或鬆動的外牆金屬管道支架</u>	1	項	)	
3	總體	1	項	)	
小計 \$					

Ref. 編號	Item 項目	Quantity 數量	Unit 單位	Rate 單價	Total 總額
	<u>污水及廢水排放系統及相關排氣喉</u> 使用新管道，[按原有設計／以密封式管道設計]*，更換現有的整組位於建築外牆的管道。包括拆除、清走現有管道； 使用_____ mm直徑 [uPVC (物料)] 管道作為 [一樓 (樓層)] 至 [天台 (樓層)] 的主要管道； 使用_____ mm 直徑 [uPVC / 環氧樹脂塗層鑄鐵# (物料)*] 管道作為 [地面 (樓層)] 至 [一樓 (樓層)] 的主要管道；及 使用_____ mm 直徑的 [uPVC (物料)] 管道作為分支管道，以及與地面現有的管道和單位連接的管道支架、管道配件、配件、閘門、隔氣彎管及生口等 (*) 刪除不適用項目 (#)使用該物料時或須按情況加入特殊施工規格及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對《建築物條例》及/或根據該條例所訂規例的規定作出變通及/或豁免受其規限 <u>低層部分：[地下(樓高4至20層)／地下及一樓(樓高 21層或以上)]*</u> <u>(*) 刪除不適用項目</u>			))))))))))))	
4	污水管道，如圖號_____所示，在格線_____，高度約為_____m。連接共_____單位。		柱		
5	廢水管道，如圖號_____所示，在格線_____，高度約為_____m。連接共_____單位。		柱		
6	反虹吸管(排氣喉)，如圖號_____所示，在格線_____，從_____樓層到屋頂樓層的管道，高度約為_____m。		柱		
				小計 \$	

Ref. 編號	Item 項目	Quantity 數量	Unit 單位	Rate 單價	Total 總額
	<u>高層部分</u>				
7	污水管道，如圖號_____所示，在格線_____ _____，從_____樓層到屋頂樓層的 管道，高度約為_____m。連接共_____單 位。		柱		
8	廢水管道，如圖號_____所示，在格線_____ _____，從_____樓層到屋頂樓層的 管道，高度約為_____m。連接共_____單 位。		柱		
9	反虹吸管(排氣喉)，如圖號_____所示 ，在格線_____，從_____樓層到 屋頂樓層的管道，高度約為_____m。		柱		
	<u>更換現有不妥或鬆動的外牆金屬管道支架</u>				
10	總體	1	項		
	<u>其他項目</u>				
11	預留任何在工程施工圖和／施工規格要求的 ，但在前述內容中未包含的項目。(投標者應 提供此項目的金額明細。如果沒有，請在總 額欄中註明「無」)	1	項		
小計 \$					

Ref. 編號	Item 項目	Quantity 數量	Unit 單位	Rate 單價	Total 總額
	第二部分：地下排水系統 地面排水系統 <u>重建現有的混凝土U型水渠道</u> 12 _____ mm 寬和 _____ mm 深(以渠內尺寸計) <u>渠蓋和格柵</u> 13 _____ mm厚，_____ mm寬的 [預制混凝土／鑄鐵／不銹鋼 (物料)]*渠蓋 (*) 刪除不適用項目 地下污水及雨水排放系統 <u>閉路電視管道勘察</u> 14 對現有地下排水系統進行閉路電視管道勘察 及提交報告 <u>更換現有地下排水管道</u> 15 _____ mm [混凝土／鑄鐵／釉面陶土(物料)]* 管道 (暫定數量) (*) 刪除不適用項目 <u>重建現有沙井</u> 16 如圖號_____所示位置的沙井_____ x _____ x _____ mm 深.		m		
		1	項		
			m		
			No.		
小計 \$					

Ref. 編號	Item 項目	Quantity 數量	Unit 單位	Rate 單價	Total 總額
	<u>清洗現有排水系統</u>				
17	通過使用高壓水槍清理現有排水系統，包括沙井，排水井和其他地下井室（包括分支管道和連接管道）。	1	項		
	<u>使用內搪層修復埋於地下的滲漏管道</u>				
18	以獲批核的內搪層維修滲漏的_____ mm 地下管道(暫定數量)		m		
	<u>其他項目</u>				
19	預留任何在工程施工圖和／施工規格要求的，但在前述內容中未包含的項目。(投標者應提供此項目的金額明細。如果沒有，請在總額欄中註明「無」)	1	項		
小計 \$					

Ref. 編號	Item 項目	Quantity 數量	Unit 單位	Rate 單價	Total 總額
	第三部分：排水系統提升工程(適用於不更換主排水管道的工程) <u>地面排水口</u> 20 如圖號_____所示，更改現有排水管道隔氣彎管設計，提供及安裝合適配件或裝置，確保該隔氣彎管時刻滿載充足水量，但不致污水回流，以發揮水封效能。 如更改設計(包括新增配件或裝置等)涉及管道走線更改，相關管道拆除、清走、提供及安裝亦須包括在內。 <u>反虹吸管(排氣喉)</u> 21 如圖號_____所示，於主排水管道的曲位前，及最接近的一個分支排水管道接駁位之間，新增一個接駁點，接駁至主反虹吸管(排氣喉)。 22 如圖號_____所示，在格線_____，從_____樓層到屋頂樓層的主排水管道，新增接駁口，接駁至主反虹吸管(排氣喉)。 23 如圖號_____所示，更改現有位於屋頂樓層的反虹吸管排氣口。		個		
			個		
			個		
			米		
小計 \$					

Ref. 編號	Item 項目	Quantity 數量	Unit 單位	Rate 單價	Total 總額
	<u>第四部分：其他服務*</u>				
24	就此第3.2節內述的所有適用工程，按法定要求，提供適用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如：認可人士)及適任技術人員(如適用)負責開展、進行(包括所須監督工作)及完成所有相關工程。 如所需進行的工程涉及法定機構的審批，有關審批的一切所需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製作圖則、呈交表格、必要的測試(包括證書及報告)及法定費用，亦包括在此項內。	1	項		
25	於施工前對整個排水系統(包括地面、地底及所有接駁點)進行適當勘察，測試及記錄所有排水管道的流向，並指出所有欠妥接駁及提交報告。 如有需要，須包括打開沙井蓋進行檢查工作及完成檢查後將沙井蓋放回原有位置。	1	項		
26	完成此3.2節內述的所有工程後，對地下排水系統進行閉路電視管道勘察及提交報告。	1	項		
27	清理及移除圖號_____所示位置的所有廢棄物及垃圾，並在清理及移除後，以合適工具及清潔劑，按工具及清潔劑的廠商使用方法，清洗整個位置表面。 (*) 須按實際情況刪除不適用項目24-27。	1	項		
小計 \$					

Ref. 編號	Item 項目	Quantity 數量	Unit 單位	Rate 單價	Total 總額
	第五部分：個別單位工程 (暫定項目)				
	<u>更換現有個別單位貫穿外牆連接室外室內排水系統的一節過牆管道 (包括打鑿及修復室外室內牆身連油漆飾面及防水保護)，及在完成后，將室內設施接駁污水／廢水排放系統</u>				
28	過牆管道。	1	個		純單價 (不列入總價)
	<u>更換座廁連配件及接駁廢水排放系統</u>				
29	拆除及安裝 (座廁由單位業主提供)。	1	項		純單價 (不列入總價)
	<u>更換潔具等裝置的接駁管道、隔氣彎管連配件</u>				
30	拆除及安裝。	1	米		純單價 (不列入總價)
	<u>地面排水口</u>				
31	按現有設計，拆除、提供及安裝合適的排水管道隔氣彎管。	1	個		純單價 (不列入總價)
	<u>未有包括於本合約範圍的額外分支管道接駁至污水／廢水排放系統</u>				
32	污水管道	1	米		純單價 (不列入總價)
33	廢水管道	1	米		純單價 (不列入總價)
34	排氣喉	1	米		純單價 (不列入總價)
				小計 \$	

Ref. 編號	Item 項目	Total 總額
	<u>第3.2節</u> <u>排水系統</u> <u>總計</u> 從 SR3.2/1 轉 至 " SR3.2/2 " " " SR3.2/3 " " " SR3.2/4 " " " SR3.2/5 " " " SR3.2/6 " " " SR3.2/7 " " " SR3.2/8 " "	(不列入總價)
	<u>總額 - 第3.2節 - 排水系統</u> 轉至投標總結 \$	

Ref. 編號	Item 項目	Total 總額
	第4節 暫支款項 註解: <u>暫支款項調整的方法</u> 在準備招標文件時，如合約管理人知悉將由承判人所進行的工程當中，有部份工程未有詳細設計和具體說明可供投標者報價，該工程會在工程項目清單中下述部份被合約管理人註明為暫支款項。這些款項須在決算時從合約中扣除，同時，實際被執行的工程應按照合約進行量度和釐定金額，而該金額會被添加至決算時的合約總價。 <u>按合約管理人指示而支出部分或全部的暫支款項，或如果不被指示須執行該工程，則此暫支款項從合約總價中全額扣除。</u> 1 暫支款項HK\$_____，用作額外預算費。	
	總額 - 第4節 - 暫支款項 轉至投標總結 \$	

Ref. 編號	Item 項目	Total 總額
	投標總結 頁 第 1 節 一般序言 - 第 2 節 特別序言 - 第 3.1 節 基本要求 SR3.1/3 第 3.2 節 排水系統 SR3.2/9 第 4 節 暫支款項 SR4/1 註：根據投標條款第16條，如「電子招標平台」上的「合約工程總價」與實體遞交之標書及文件內容有任何差異，一概以「電子招標平台」上的「合約工程總價」為準。如因前述差異情況需要，投標者須相應調整實體遞交之標書內本附件四所列之各項目單價及總額。	
	投標總結 轉至標書 (FT/2 頁) \$	

戊部：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_____（「僱主」）
[填寫〔業主立案法團全名〕或（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下述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_____（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排水系統工程的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下「本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款：

1. 本公司（「承判人」）確認，承判人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承判人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如適用）瞭解以下條款：
 - (i)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禁止承判人及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如適用）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利益；
 - (ii)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如適用），以書面形式向承判人聲明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承判人將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iii) 以書面形式向僱主聲明承判人的個人／財務利益與承判人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承判人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iv) 禁止承判人及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及僱員（如適用）從事與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間發生衝突，並要求承判人的代理人及分判商（如適用）採取同樣的行動；
 - (v)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護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承判人的任何機密／保密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合約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2. 承判人進一步確認，承判人已確保承判人的會計師、承保人及法律顧問（如適用）瞭解本合約的資料保密條款，要求承判人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第三方（本合約批准者除外）獲得由僱主或僱主代表交托予承判人的機密／特權資料或數據。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日期〕

己部：由合約管理人發出的文件格式

完工日期證明書格式

年 月 日

證書編號：[_____]

致：[_____] (承判人)

敬啟者：

[_____] (工程簡述)

完工日期證明書

[_____] (全部工程或工程部分之描述)

按照合約條件 2.4 條款，茲證明合約管理人滿意上述[全部工程／工程分部]實際竣工的狀態已於
[]年[]月[]日達到。

合約管理人

*刪除不適用者

合約管理人指示格式

年 月 日
指示書編號：[]

致：[] (承判人)

敬啟者：

[] (工程簡述)

合約管理人指示

謹代表僱主，茲作出以下指示：

A. 指示性質：

- 工程更改(合約條件 3.5 條款)
- 其他：[]

B. 指示內容：

C. 附件：

- 工程施工圖編號：-----
- 施工規格：-----
- 其他：-----

合約管理人

僱主或僱主代表簽署以示同意(只適用於工程變更或會引致本工程的時間或價款變更之指示)

中段工程證明書格式

年 月 日
證書編號：[]

致：[] (僱主)

敬啟者：

[] (工程簡述)

茲證明按照合約條件 4.1 條款，僱主本期應付給承判人的淨金額如下：

估值時期： 截至承判人付款申請編號[]

工程總估值： \$

項目	金額
1. 進度1 - 提交投保證明及完成搭建棚架	\$
2. 進度2 - 向屋宇署呈交工程完工證明	\$
3. 進度3 - 屋宇署確認收悉相關工程之完工證明	\$
4. 進度4 - 完成合約條件 2.5 條款的責任	\$
5. 僱主應予支付給承判人的其他款項 (不包括於以上項目 1-4 的款項)(如有)	\$
6. 累計工程總估值 (1+2+3+4+5)	\$
7. 減之前已支付給承判人的總額 (前次付款申請的項目 8)	\$
8. 本期應付給承判人的淨金額 (6-7)	\$

合約管理人

完工證明書格式

年 月 日
證書編號：[]

致：[] (承判人)

敬啟者：

[] (工程簡述)

完工證明書

按照合約條件 4.4 條款，茲證明上述[全部工程／工程分部]*之缺陷清單內的缺陷已於[]年
[]月[]日修補到使本合約合約管理人滿意。

根據合約條件 4.4.2 條款，[僱主應支付予承判人的餘款為 \$_____。／承判人應支付
予僱主的餘款為 \$_____。]*

合約管理人

*刪除不適用者

庚部：投標者過往相關工程經驗清單

投標者過往相關工程經驗清單

致：_____（「**招標者**」）
〔填寫〔業主立案法團全名〕或（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下述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本公司（「**投標者**」）就位於_____（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排水系統工程（「**本工程**」）於[]年[]月[]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提供以下過往相關工程經驗，供**招標者**參考。

項目名稱	委託人名稱及聯絡人資料	合約詳情				
		委託形式 (主承判/次承判)	合約金額 (HK\$)	項目及工作 描述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本公司謹此同意**招標者**就考慮標書的目的使用上述資料。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日期〕